

證監會

證券及
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年報 一九九三／一九九四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報

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

主席報告	2
------	---

章節

1 國際監管合作事宜	12
2 法規執行部	15
3 公司財務部	24
4 中介團體部	42
5 市場監察部	56
6 法律服務部	69
7 財務、資訊及秘書部	73
8 人力資源部	75
9 財務報表	78

附錄

1 任務書及組織策略性目標	87
2 證監會董事	89
3 組織架構圖	91
4 證監會的委員會	92
5 有關條例、守則及指引	99
6 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101
7 大事日誌	102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呈交證監會的第5份年報，詳述由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間的事宜。

在1989年至1992年期間，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經歷了迅速的改變，以改善其市場結構、市場制度及監管架構，從而合力令本地市場在設施、市場整全性及保障投資者等方面達到國際水平。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能夠順暢地作出並接受這些改變，我謹在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市場發展計劃

在過往一年，香港在發展市場方面邁出了一大步。這包括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成熟運作，聯合交易所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的施行，成功引入受監管的沽空制度和股份期權，以及為交易商和顧問訂立操守準則和以風險為基礎的財政資源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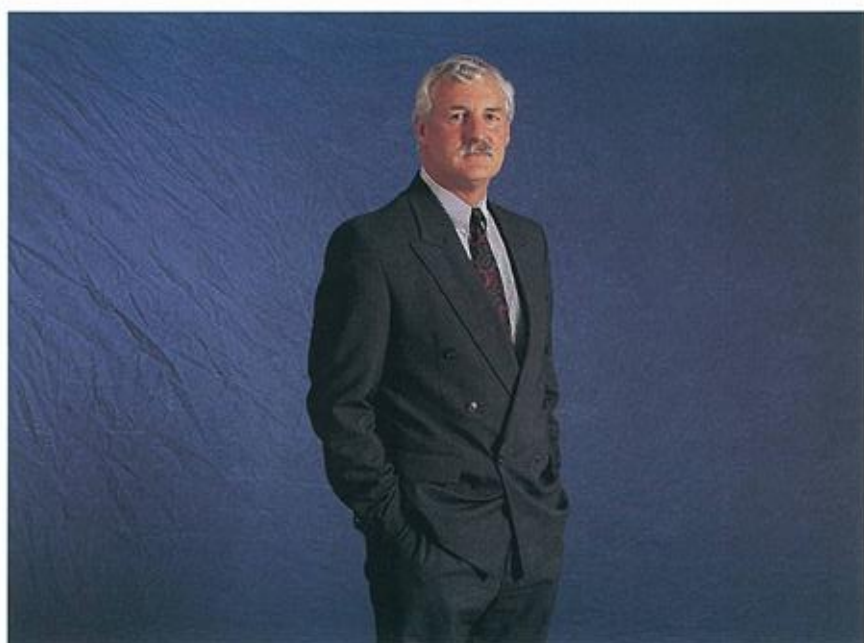
毫無疑問，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本質是充滿活力的，所以我預期在1994/95年度將會有新產品和新制度的出現，以及監管制度不斷改進，從而令香港市場的發展與持續提高的國際水平同步邁進。

正如大家所預料一樣，隨著市場設施、市場制度及其市場運作的健全性在過往一年的改善，恒生指數和交投量都迅速增長。在過往一年，恒生指數由1993年4月初的6,388點升至1994年1月4日的紀錄性高點12,599點，然後再由這個高點向下調整至1994年3月底的9,029點。每日平均交投量由1992/93年度的29.9億元升至1993/94年度的59.9億元。雖然這些數字令人十分鼓舞，但我們不應忽視這個增長對我們市場設施所構成的壓力。然而，我相信現時有一點是相當明顯的，就是最近引進的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大大提高了證券交易

所交易的效率、透明度和質素。從監管的角度來看，證監會十分注重市場的穩健運作，尤其是對風險的妥善管理。1993/94年度的龐大交投量對中央結算公司的運作和風險管理作出了全面性的考驗。我很高興告訴大家，中央結算公司成功地通過這個考驗，而且表現甚佳。此外，我亦很欣悅地告訴大家，根據一項對中央結算公司的技術運作而進行的獨立檢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技術運作上是健全的，而且管理妥善。

這些在過往短短12個月取得的成績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在過往一年，我們亦看見另一個可能是更重要及更積極的發展。我所指的是首批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上市，以及中國企業透過“買殼”或通過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上市，以及香港公司在中國作出多元化的發展。“紅籌股”市場

的出現，在香港股票市場過往一年的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且為日後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另一方面，有一點亦是很重要的，就是在過往的一年中，香港的股票市場並不是唯一迅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很高興注意到期貨交易所再次興旺地運作。這點從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成功推行及其交投量的增長可以得到證

明。1993年4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交投量是6,106張，而在1994年3月期間，其每日平均交投量已升至17,844張。恒生指數期權的每日平均交投量由1993年4月的529張，增至1994年3月的2,255張。這些成績都要歸功

保障投資者計劃

要改善香港市場，除了要發展其市場設施和確保其得以健全運作之外，還要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全力通過其監察和法規執行工作來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證監會在過往18個月對公眾清楚表示將會加強對那些未有遵守監管規定的人士採取行動。我們的執法行動向市場人士傳遞出清晰而有力的信息，就是我們必定會將上述目標付諸實行，而不會流於空談。為了改善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我們採取了“平衡案件組合”的立場，以針對一系列不同性質的違規行為，以便向市場人士傳遞一個信息，就是我們在各個範疇都會積極採取行動。舉例來說，在過往一年：

於期貨交易所董事局的英明領導和期貨交易所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

喬偉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我們完成調查兩宗重要的操縱市場個案，其中一宗的違規者已被成功檢控，而另一宗正等候法庭聆訊。
- ◆ 我們對多名持牌人的活動，例如對其有損投資大眾利益的交易手法、操縱市場、粉飾業績、未有妥善監督員工及造假帳等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導致多名持牌人被撤銷和吊銷牌照及遭受公開譴責；
- ◆ 我們對多宗收購個案進行調查。在若干宗個案中，我們的調查令要約人要作出符合少數股東利益的收購要約，而在某些其他個案中，則令要約人提高收購要約價格；
- ◆ 我們詳細審查多宗重大的公司交易，結果導致多宗交易因可能有損少數股東的權益而遭撤回；
- ◆ 我們對多宗公司股份交易，包括有關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公和祥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進行了調查；



查史美倫
執行董事

牌人被撤銷和吊銷牌照及遭受公開譴責；

- ◆ 我們成功地檢控16宗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兩宗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6宗沽空及3宗未有遵守《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個案；



麥明翰
執行董事

- ◆ 我們向財政司提交兩宗我們相信出現或懷疑出現內幕交易的個案。

在過往一年，我們亦投入相當多的資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制訂妥善的監管架構作好

準備。現時，有關的條例草案正由立法局的外匯條例草案審議小組審議。

在國際方面，我們與多個監管機構建立了極佳的工作關係，以加強我們的執法能力。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訂立了監管合作協議，並且與法國、日本、印度尼西亞和台灣展開了有關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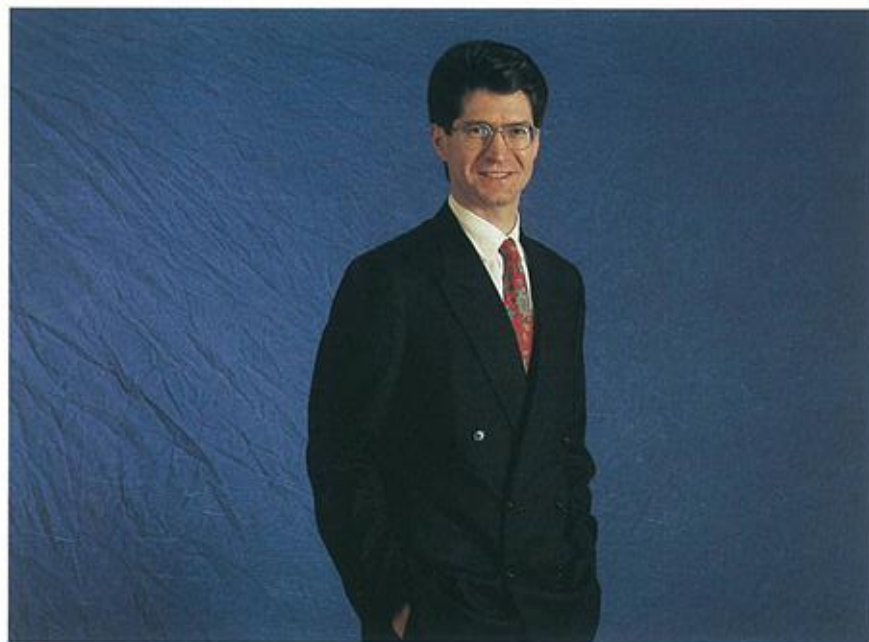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由於上述的發展，香港已不再像以前落後於各主要市場，反而與各主要市場一起邁進。隨著我們已執行一系列改革和憑藉著現時我們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我們已經為本港市場日後的發展奠下了基礎。

然而，這並不表示取得新的成就，或保持現有成績將會是容易的事。由於資金的進出日趨流動，本港鄰近的市場或世界各地的市場都會致力增強其競爭能力。這些市場都會發展新的制度和產品來提高其效率，以及改善其監管質素，特別是在公司管治和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質素。

如果香港繼續要加強其國際地位，香港必須與其競爭對手一同邁進，而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我們已開始在這些範疇推動改革。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規定每家公司的董事局必須有兩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執行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報告書中的建議將可提供健全的基礎，從而提高香港的資料披露水平。但是，我們在其

他方面亦要追得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有清楚的證據顯示，股份交易會轉移至最低交易成本的市場進行。由1993年8月起，對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徵收0.03%交易額的特別徵費，以及對買賣每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白嘉道
執行董事

徵收5元的特別徵費將會暫時取消，從而進一步減低在香港的交易成本。上述的特別徵費是在1987年10月股災時開始徵收的，藉以付

還政府及某些銀行和期貨經紀為期貨保證公司能履行其責任而提供的救市貸款。為了進一步削減交易成本，證監會再次建議調低就證券及期貨交易徵收的交易徵費。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在證監會與政府作出廣泛的討論

將會有助於推動有適當監管的沽空市場的發展。

總結來說，1993/94年度的香港市場是充滿活力的。在這個年度，我們在市場發展方面跨出了一大步。此外，改善市場的整全性和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亦取得良好成績，而這三方面都是證監會的組織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展望將來

展望1994/95年度，我估計證監會的工作重點

如下：

- ◆ 維持我們已加強的監察及執行計劃，特別是：

後，財政司於3月在其財政預算中表示政府打算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以消除現時在成本上阻礙香港股票借貸市場的發展的因素。如果香港能發展活躍的股票借貸市場，

吳偉聰
執行董事



- 完成現時若干仍在進行中的重要查訊，而這些查訊涉及收購、內幕交易、公開權益及中介團體是否為註冊的適當人選的個案；

- 進一步加強就非交易所會員的中介團體的視察計劃的效率；

- 與兩家交易所聯手加強其監察及執法計劃；及

- 與更多的國際性監管機構發展監管合作協議；

◆ 確保槓桿式外匯買賣法例得以順利地施行，以及妥善執行因此而產生的發牌及監察事宜；

◆ 支持及推動兩家交易所的主要市場發展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中國的資本市場日趨緊密的聯系，協助發展新的

投資產品，例如股份期權及貨幣期貨，以及通過改善全球性證券發售及債務證券上市的制度來加強發行人的集資功能；



非執行董事

由左至右：

湛萬韶

鄭海泉

陳坤耀

利漢釗

張健利

羅正威

◆ 繼續推動改革現時阻礙香港市場的發展的安排，尤其是減低交易成本中的印花稅及佣金部分，以及消除對股份借貸的稅務限制；

- ◆ 制訂及執行適用於作為基金經理的註冊人的操守準則(包括有關現金回佣及其他方式的佣金的規定)，以及作為財務顧問的公司的操守準則(包括有關其能力及獨立性的規定)；

- 檢討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風險管理系統；
- 執行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的建議；
- 考慮有關公司管治的建議；
- 為發行派生認股權證的註冊中介團體制訂風險管理規定；
- 確保有適當制度去處理在市場內進行的交易；及

- ◆ 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我們向政府提交就綜合、簡化和更新現有的證券及期貨法例的建議，得以寫成為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公眾的意見。



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

1993年6月19日

- ◆ 完成一系列旨在加強市場穩健運作的措施，尤其是

正如以往一樣，上述各點都是艱鉅的目標。

證監會將會依賴其各級職員的努力，以便像往年一樣取得良好成績。由於1993/94年度的市場活動頻繁，所以證監會職員要應付的工作量亦大幅增加。然而，證監會職員的努力工作令大部分的工作都得以及時完成，對此我謹向他們致謝。此外，對於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委員會、賠償基金的委員會及其他為香港監管工作貢獻時間及專業知識的人士，我亦謹在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忱。



監管合作備忘錄簽字儀式

北京中國人民大會堂

羅德滔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際監管合作事宜

1.1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加強與世界各地的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而由於資金流動變得愈來愈全球化，這方面的工作日益重要。證監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集中於兩個層面，即其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參與及其與海外監管機構之間日趨緊密的合作。這兩方面都是證監會持續監管市場和執行證券法規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1.2 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時的成員來自70個國家，由110家國際監管機構組成，監管超過98%在世界各地買賣的證券。這個組織成立的目標如下：

- 聯手合作以確保市場有更良好的監管(不論是在本國或在國際層面)，以維持公平及有效率的市場；
- 就其各自的經驗交換信息，以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
- 集合力量就跨國證券交易訂立監管標準及進行有效的監察；
- 通過嚴格執行有關的標準及對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提供互相協助來確保市場得以穩健運作。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而且亦是其主要監管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成員。證監會主席羅德滔是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

1.3 在1993/94年度，證監會繼續積極參與技術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關於跨國信息披露的第1號工作小組、有關監管中介團體的第3號工作小組、

有關法規執行及交換信息的第4號工作小組及有關投資管理的第5號工作小組。技術委員會與其屬下的工作小組在過往一年處理過的主要事宜簡述如下。

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事宜

1.4 有關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事宜的第1號工作小組現時主要有兩項工作。第一，根據以往識別出來的核心會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所有會計準則加以檢討。這項檢討的目的是希望工作小組的成員之間能夠就日後全球性股份發售中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達成協議。另一方面的工作是就國際性核數準則的地位繼續與國際核數準則委員會進行討論。

現貨市場與派生產品市場之間的協調

1.5 在1993年10月於墨西哥城舉行的週年大會中，國際證監會組織就現貨及派生產品市場之間的協調通過議決案，重點討論有關現貨市場與派生市場的關連，並且識別出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在監察證券現貨市場及其派生市場應注意的重要事宜。

通過電腦螢幕進行的交易

1.6 有關第二市場的監管的工作小組現正就專有的電腦交易系統的監管事宜進行一系列的研究，以發展出非規範性的分析架構來評核有關的監管事宜。這個工作小組現正針對這些系統的某些具體功能，從而識別出所涉及的主要監管風險。

金融集團的監察

1.7 有關監管市場中介團體的工作小組現正監察在1992年10月於倫敦的週年大會中所採納和公布監督金融集團的原則的執行情況。這份原則具體地處理監管工作者之間的實際合作，並且當有關的金融集團有大量的證券業務，則嘗試識別出哪個機構才是主要的監管架構。工作小組亦參照一些已經發表

的報告書，例如由30個工業國家所發表的報告書，以研究有關以櫃檯方式買賣的派生產品。

投資管理

1.8 證監會在1993年6月在香港主辦就有關投資管理的第5號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這個工作小組的宗旨是去識別集合投資計劃的核心監管原則，以促進集合投資計劃的跨國分銷及加強有關的監管合作。這個小組現時已舉行過三次會議，而雖然仍然有若干阻礙，該小組已經識別出有關的核心原則。這個小組的工作亦協助我們識別出香港的有關監管制度就國際標準而言有什麼不足之處，而證監會在來年亦會仔細研究這些範疇。

執法及信息交換

1.9 在1993/94年度，除了有關執法及信息交換的工作小組的定期性工作外，證監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亞太區成員建立了很多新的聯系。在1994年1月，這方面的努力終於促成多個地區的監管機構的主管在曼谷召開會議。這些地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在這次會議中，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就有關法規執行事宜的跨國合作提交了一份論文，建議區內監管機構的法規執行部主管每年會面一次，討論政策性及運作事宜。這個建議最後獲得各與會代表接納。

洗黑錢

1.10 香港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設立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成員。因此，香港致力執行這個專責小組的建議，在其整個金融制度，包括其證券及期貨市場阻嚇及打擊洗黑錢活動。《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自1994年1月28日起生效，允許證監會草擬規則來阻嚇和打擊洗淨毒品黑錢的活動。證監會現正草擬有關規則，以便在來年發表這些規則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1.11 上述專責小組的一隊成員在1994年3月訪問香港，以評核有關建議在香港的執行情況。該隊成員曾探訪多個機構，包括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並且檢討這些機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是否足夠。有關的研究結果將會納入一份即將發表的報告書之內。

監管合作及諒解備忘錄

1.12 正如去年一樣，證監會已加強與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並且在與亞太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新關係方面取得相當的進展。在1993/94年度，證監會與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泰國證券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換信息及其他合作訂立正式的諒解備忘錄。此外，證監會亦與意大利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有關交換信息的行政安排。此外，現有的與英國證券及投資管理局及其他自律監管機構訂立的分享金融信息諒解備忘錄的範圍亦加以擴闊。

1.13 在1993年6月19日於北京人民大會堂由中港5家監管機構一同簽訂的《監管合作備忘錄》是去年國際監管合作方面最顯著的成就。這份協議是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所簽訂。這份《監管合作備忘錄》是協助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整個法律架構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然而，它的主要的目的是促使簽署各方能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維持公平、有秩序和高效率的市場，以及通過互相協助和交換信息來確保各方的法律都獲得遵守。

1.14 有關方面已同意互相合作和交換信息，以確保證券發行人和要約人，以及所有已上市或正在申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專業顧問都遵守香港和內地的適用法規。根據《監管合

作備忘錄》，合作範圍亦包括有關操縱市場、內幕交易及其他涉及證券交易及上市公司的詐騙性手法在執法方面的協助。

1.15 簽署各方可通過其指定的聯絡人向其他各方提出正式的互相協助或交換信息的要求。自從1993年6月起，簽字各方在每季都舉行聯絡人會議。過往的4次會議證實對各方在分享信息和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方面都是很有益處的。

1.16 簽字各方亦同意在培訓和交換工作人員方面互相合作。在1993年9月，內地共派出6位監管工作者到香港接受為期3個月的培訓課程。第2批獲派來港的人員將會在1994年5月起在香港接受培訓。

持續的監管合作

1.17 在過往一年，其他監管機構向證監會提出了75項索取資料的要求，而證監會都有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在其中21宗的要求中，所提供的資料都是非公開的資料。證監會本身向其他的監管機構亦作出了826項索取資料的要求，而其中815項要求都是與非公開的資料有關的。

1.18 在過往一年，外地的監管機構在某些個案中曾行使其調查權力，為證監會取得資料。然而，證監會現時無法採取同樣的行動回報這些監管機構。美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提醒證監會，表示他們的國家的法例規定它們只可向那些能夠對它們作出同類協助的地區提供上述協助。因此，證監會已向政府提交政策性建議，希望能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允許證監會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訂下的準則，向外地的監管機構提供調查協助。證監會希望有關的法例修訂能在本年度立法局的第二個會議年度呈交立法局審議。

法規執行部

職能

2.1 證監會的法定執法職能包括：

- 確保各項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及投資安排的法規均獲得遵守；
- 向財政司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遏止在買賣證券、期貨合約、訂立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服務方面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手法；及
- 與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及期貨業、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業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當局或監管機構合作及互相協助。

2.2 在執行這些職能，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

- 監察在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以偵測及瞭解不尋常的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
- 作為公眾作出的查詢及投訴的首個接觸點；
- 作為證監會的首要調查部門，搜集證據以支持：
 - 檢控違反證監會執行的法規的個案；
 - 就註冊中介團體作出的不當行為進行紀律研訊；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履行其職能，包括就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進行紀律研訊；及
 - 轉介涉嫌違反《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個案予聯合交易所進行紀律研訊；

- 就輕微的違規事件發出警告及就補救行動提供意見；

- 就循簡易治罪方式起訴的案件搜集資料，以協助證監會法律服務部的職員進行檢控；

- 就看來須循公訴方式起訴的違法行為，向律政署的政府檢控官提供證據摘要；

- 向財政司報告可能須根據《公司條例》或《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進行調查的個案；

- 向財政司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與由財政司委任的調查員、香港的其他監管及調查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香港皇家警察隊——尤其是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並且提供協助；及

- 代表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就交換信息及其他協助的互相合作事宜，訂立雙邊協議。

2.3 雖然法規執行部肩負著執行證監會的法規這個首要責任，但有效的執法活動需要證監會各部門的通力合作。因此，證監會各個部門均會協調執法活動的執行。法規執行部對每個個案都會訂立優先次序，並且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有平衡的個案組合，藉此向市場各個層面顯示證監會是保持高度醒覺的，而且會積極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監察

2.4 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在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並透過電腦程式來進行分析，以識別出不尋常的價格和交投量的波動。很多時候有關的波動是由已向公眾披露的資料所引致。然而，如果情況並非如此，則可能需進行初步查訊，以決定有關波動是否意味著可能出現操縱市場及／或內幕交易的活動。

2.5 初步查訊的第一步是從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取得詳細的交易紀錄。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就1,465宗不尋常的價格／交投量波動的個案取得有關交易資料。一般來說，經過審閱詳細的交易資料後，便可消除出現操縱市場和內幕交易的懷疑。然而，如果法規執行部仍未能消除上述的懷疑，便要向有關經紀索取其客戶的詳細資料。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合共就32宗個案作出上述要求。在其中23宗的個案中，法規執行部從經紀取得的資料及有關的價格／交投量的波動，足以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

投訴及查詢

2.6 在過往一年所收到的2,578宗投訴及查詢之中，大部分都無需進行調查而得以解決。然而，法規執行部認為有必要對其中19宗展開詳細調查。

2.7 作為證監會響應總督的服務社會計劃的其中一個環節，法規執行部作出服務承諾，保證任何人士如透過電話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查詢，證監會將會在兩個工作天之內向他們提供初步回覆。就書面的投訴或查詢而言，法規執行部承諾在一個星期之內提供初步答覆。就以上述2,578宗的查詢來說，法規執行部都能夠在上述的時限之內提供初步答覆。

調查—概覽

2.8 雖然證監會受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難以評論仍在進行中的調查，但公眾人士可獲悉某些個案中已公開的資料，以及證監會仍可就其他個別個案提供一般性資料。

2.9 法規執行部承接去年仍須繼續進行查訊的個案共有106宗。在本年度內，公眾人士、外地監管機構、香港的執法機構、兩家交易所及證監會內部合共再轉介了208宗個案(包括在第2.5段所述的個案及2.6段所述的19宗個案)予法規執行部處理。

2.10 在總數314宗已處理的個案中，其中162宗已完結，而餘下的152宗仍有待進行查訊、聆訊或檢控。

調查—持牌中介團體

2.11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對若干持牌中介團體的操守進行調查。以下各段詳述其中較為重要的個案。

任德章及許尊明

2.12 證監會由1993年7月4日起暫時吊銷任德章及許尊明作為永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商代表的註冊，分別為期12個月及6個月。

2.13 法規執行部曾調查任氏及許氏，以確定他們在作為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交易商代表時是否行為不當，以及他們是否適宜繼續擔任交易商代表。證監會發現任氏與許氏在一宗買賣1,500萬股亞洲企業股份的交易中，沒有替其客戶以當時所能做到的最佳價格完成交易，並且從中“食價”，從而在這宗交易中私自獲利1,500萬元。最後，證監會認為任氏和許氏在行事時未有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

2.14 證監會認為任氏和許氏的信譽、品格和可靠程度及誠實和公平地執行其交易商代表的職能受到質疑，因而進一步質疑他們是否適宜繼續作為註冊交易商代表。此外，證監會更認為任氏及許氏行為不當及其行為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

2.15 證監會原先擬撤銷任氏及許氏作為交易商代表的註冊。其後二人提出上訴，而其原先作出的決定由上述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所取代。然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支持證監會拒絕任氏及許氏要求註冊為投資代表的申請，並且指令他們須向證監會支付35,795.50元堂費。

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2.16 在1993年9月10日，證監會公布，經過詳細調查4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及／或這些公司上市後的股份交易，註冊證券交易商百富勤證券及該公司兩名董事遭受紀律處分。

2.17 經過上述調查後，證監會對百富勤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就下列公司股份的交易的行為極表關注：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
- Hanwah Holdings Limited (“恒華”)；
- Shu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順成”)；及
- Hong Kong Fortune Limited (“香港富泰”)。

2.18 添利、恒華及順成是在1991年10月23日至1992年2月11日期間上市的公司。在1993年5月17日，恒華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未有確保該公司的股份有一公開的市場而遭聯合交易所公開譴責。此

外，1993年2月11日及4月19日的新聞公布亦分別提醒公眾人士，表示添利及順成的股份可能並不存在一公開市場。

2.19 在香港富泰的個案中，證監會的股份交易查訊集中於1992年2月14日至1992年5月21日期間的股份交易。在這段期間，香港富泰的股價大幅上揚，做成這個升幅的其中一個因素似乎是與百富勤證券的一名台灣客戶的交易活動有關。證監會所關注的活動涉及有關人士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然後在市場外將股份出售。這種買賣手法可能會誤導市場，令市場人士未能準確判斷對該公司股份的真正需求。

2.20 證監會的調查令百富勤證券及其兩名公司董事被指涉嫌作出以下的不當行為：

- 從事曾經或可能曾經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交易活動；
- 在恒華、添利及順成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促成相當部分的公眾持股量的市場流通性受到限制，而令該等公司的股份未能出現公開的市場；及
- 未有妥善管理及監督百富勤證券內部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活動。

2.21 百富勤證券及其有關董事就上述指稱向證監會提交詳盡的書面申述。證監會就這些事宜與百富勤集團的管理階層進行了廣泛的討論。

2.22 經過這些討論後，證監會裁定由於百富勤證券負責私人客戶交易的董事兼註冊交易商彭棟材曾經從事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活動，因此其交易董事的註冊應暫時吊銷兩年半。

2.23 證監會亦裁定百富勤證券的業務運作總監兼董事黃永昌未有妥善管理及監督百富勤證券內部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活動，因此應受到公開譴責。

2.24 此外，證監會亦裁定百富勤證券本身應就上述所指的3項不當行為而遭受公開譴責。

2.25 再者，百富勤證券同意就證監會對上述3項事宜所表達的關注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350萬元。證監會目前並無法定權利施加任何財政上的懲罰，所以證監會相信就這個個案來說，向賠償基金付款是適當的做法。

黎健生

2.26 證監會在1993年8月11日公布，黎健生根據《證券條例》而獲得的交易商註冊及投資顧問註冊被暫時吊銷5年，理由是黎氏曾涉及數宗不當交易。

2.27 在其中一宗交易中，黎氏通過將一個在另一家證券公司開立的戶口加插於市場與其當時的僱主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的一名客戶的戶口之間，從而令他本人獲得超過120萬元的款項。在另一些交易之中，一家由黎氏擁有的公司被加插於債券出售者與詹金寶(遠東)之間，令該家由黎氏擁有的私人公司獲得超過200萬元的款項。

2.28 證監會裁定黎氏在其經營作為交易商的業務上行為不當，並且不適宜繼續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最初決定撤銷黎氏的註冊，但黎氏其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結果以暫時吊銷黎氏的註冊5年以取代撤銷其註冊的決定。黎氏被下令須就其上訴支付超過30萬元的堂費。

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經烈”)

2.29 正如去年的年報所載，證監會在經過調查後，在1992年2月及3月向經烈發出法定“通知書”，限制經烈的活動。這些限制通知書規定經烈除了將其現有的合約平倉外，不得招攬新業務及在馬尼拉國際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此外，這些通知書亦規定經烈須將其馬尼拉持有的款項匯返香港，並且須在香港維持足夠款項以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

2.30 最後，經烈作為商品交易商的牌照在去年被撤銷。經烈曾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就證監會撤銷其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有關詳情可參考法律服務部的部門報告(第6.9至6.10段)。然而，該委員會最終仍維持證監會原先的決定。

調查—無牌經營交易業務

2.31 在1991年之前，由於有關法例規定含糊不清，所以限制了證監會檢控無牌駁腳經紀(即那些作為股票經紀的佣金代理人)的能力。然而，無牌駁腳經紀數目的增加對投資者構成很大的風險。這點從過往有多宗駁腳經紀挾帶客戶的款項及股票潛逃的個案就可以得到證明。現時，有關法例規定經已獲得澄清，而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就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及其他有關犯罪行為檢控了16名人士，而這些被告全部均被判罪名成立(參考表1)。

調查—《保障投資者條例》

2.32 在過往數年，證監會一直嚴格調查及檢控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給公眾之人士，而所涉及的計劃主要是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在過往一年，證監會一共成功檢控兩名人士，指其觸犯有關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的罪行(參考表1)。

表 1

檢控結果由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

a) 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及有關罪行

案件編號	被告人	答辯/聆訊日期	涉及認罪的傳票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堂費(元)
1)	博展投資有限公司	1993年7月8日	1	10,000	4,616
	呂少寶	1993年7月8日	1	5,000	4,616
	王安政	1993年7月8日	1	5,000	4,616
2)	福廣財務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9日	1	7,200	9,000
3)	王啟諒	1993年12月31日	1	3,500	3,500
	毛配湖	1993年12月31日	1	3,500	3,500
4)	明亞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4日	1	10,000	5,000
	陳子明	1994年1月14日	1	7,500	5,000
	容應棠	1994年1月14日	1	7,500	5,000
	黃啟光	1994年1月14日	1	10,000	5,000
5)	Fidelity Ltd	1994年3月4日	1	10,000	7,000
	王永安	1994年3月4日	1	7,500	7,000
	盧碧梅	1994年3月4日	1	20,000	7,000
6)	New Generation Management Ltd	1994年3月18日	1	30,000	7,000
	陳子明	1994年3月18日	1	20,000	7,000
	李玉英	1994年3月18日	1	20,000	7,000
				176,700	91,848

b)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案件編號	被告人	答辯/聆訊日期	涉及認罪的傳票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堂費(元)
1)	陳林澤	1993年6月1日	3	6,000	15,000
2)	陳准灝	1994年3月18日	1	500	1,000
				6,500	16,000

調查—操縱市場

2.33 證監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去調查看來是操縱市場的個案。大部分的調查都是極為資源密集的，而且也是不公開的。然而，本年度有兩宗操縱市場的個案在法院聆訊，有關詳情請見以下各段。

王浩

2.34 在1993年9月10日，王浩因違反《證券條例》第135(1)(a)條被法庭判處監禁4個月，緩刑12個月。證監會亦獲判堂費476,858元。

2.35 王氏為Delux Gl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際擁有人。在1990年7月，王氏出售該公司的51%股權予河聯投資有限公司(“河聯”)，而河聯則發行3,890萬股河聯股份(約佔河聯的已發行股本的19.8%)予王氏作為收購代價。

2.36 王氏知道河聯是一隻交投量低的股份，所以他多次以同一價格買賣相同數量的河聯股份，藉以製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情況。王氏在這段期間購入49,928,000股及出售83,926,000股河聯股份。因此，王氏淨出售的河聯股數為33,998,000股。王氏結果從出售這批股份中套現22,715,000元。

2.37 王氏的這宗案件是香港首宗操縱市場的檢控個案。

陳錦榮及彭嫫嫫

2.38 在1994年6月，地方法院將會聆訊陳錦榮及彭嫫嫫，指其買賣瑞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所採用的手法，引致該隻股份出現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情況，因此違反《證券條例》第135(1)(a)條的規定。

調查—《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2.39 在1991年9月1日，《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開始生效。在這條例生效後的首一年半之內，證監會通過教育和警告的方法以促進市場人士遵守這項條例。然而，在過往的一年中，證監會首次引用《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作出檢控，並且進行了若干其他的調查。以下各段詳述這些個案。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0 在1993年8月20日，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提出檢控。在當日3家公司在西區裁判法院就未有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其在公眾上市公司的權益的控罪提出答辯。粵海企業承認證監會提出的一項控罪，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必達成投資有限公司則承認兩項控罪。此外，在上述條例遭違反時屬必達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雅集貿易有限公司亦承認兩項控罪。有關被告須就上述的5項控罪每項罰款4千元，證監會並獲判總數18,016元的堂費。

公和祥有限公司

2.41 正如去年的年報所載，財政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在1993年2月14日委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執行董事麥明翰為調查員，就公和祥股份的擁有權進行調查及作出報告。

2.42 公和祥的股份已遭停牌超過一年，而該公司為了令其股份得以復牌，一直努力嘗試確立其股東基礎的透明度。雖然該公司已行使《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8條所賦予的權力，但該公司仍未能核證其大股東的身份，因為很多股東拒絕提供調查員所索取的資料，或提供資料不齊的回覆。

2.43 調查員在1993年5月28日向財政司作出報告，而其報告在同年8月公布。調查員表示他確定了公和祥已發行股本中絕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然而，調查員未能聯絡上某些股東，以通知他們有關的調查。此外，亦有其他的股東沒有回覆調查員發給他們的信件。在其中一個個案中，調查員認為有人企圖阻撓他的調查工作。此外，有一批股份亦成為重大爭議的關鍵所在。亦有一些股東缺乏文件證明他們是如何取得其聲稱擁有的股份，因此無法確定他們當時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由於這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有疑問，調查員建議凍結這些股份，直至有關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2.44 財政司接納上述建議。在1993年7月16日，最高法院頒令將被凍結的股份以每股8.23仙出售予 Grande Holdings Limited，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由法院保管，直至能證明對有關股份有實益擁有權的人士前來認領為止。據瞭解已有數名人士向法院申請認領部分上述的款項。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2.45 在1993年6月22日，財政司行使《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高士宏為調查員，調查亞洲證券的成員或該公司的其他事宜以及作出報告，以便確定在1991年2月1日至1993年6月1日的期間內，或如果對調查有重大影響的股份交易在1993年6月1日後發生，則在這些股份交易的日期的期間內，誰人真正在公司的成敗中(不論是實際或表面的)有或曾有財政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控制或實質上影響該公司的政策。

2.46 財政司將調查的範圍局限於一份在1991年6月28日簽訂向王肇材出售6仟萬股亞洲證券股份的協議的有關事宜。

2.47 調查員已在1994年3月23日向財政司提交報告。

其他就公開權益而進行的查訊

2.48 除了上述的行動外，證監會亦就涉嫌違反《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個案向143名人士發出警告信。這些人士看來是輕微地和無意地觸犯了《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調查—沽空證券活動

2.49 在1993年8月6日，證監會成功檢控6名人士因沽空百利大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違反《證券條例》第80(1)條的規定。這項條文禁止出售賣方沒有即時行使權和無條件出售權的證券。

2.50 負責渣打銀行鯉魚涌分行股票快線的前負責人Michael Anthony Remedios及5名人士：吳葵寶、鍾湘玲、蕭海權、嚴月娥及張麗芬均在西區裁判法院向裁判官朱國榮承認控罪。Remedios、吳氏、鍾氏、蕭氏、嚴氏及張氏分別被罰款6,000元、3,000元、1,200元、3,000元、1,200元及3,000元。法院亦下令各被告向證監會支付堂費，合共30,878元。

2.51 證監會的調查顯示，每名被告均在1992年12月3日訂立協議，出售百利大公司股份，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持有有關股份。此外，Remedios亦訂立協議出售港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事實上他並沒有持有這些股份。由於當日是跌市，所以每名被告都因上述的出售交易而獲利。

調查—非法使用“商品交易所”作為公司名稱

2.52 證監會在1994年2月23日成功檢控3名人士，指他們非法使用“商品交易所”的名稱，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第106條。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該條例的上述條文提出檢控。證監會在調查後發現堅駁

投資有限公司在1986年6月24日至1993年6月17日期間的名稱為堅駿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所以便檢控堅駿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葉玉麟及葉玉山。基於證監會採取的行動，該公司便將其在公司註冊處的名稱，由堅駿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改為堅駿投資有限公司。

2.53 《商品交易條例》禁止公司使用“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期貨交易所”(“Futures Exchange”)或其他任何類似的名稱，以防止投資者遭受誤導，因為有關名稱可能會給予投資者錯誤的印象，令他們以為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是在認可及受適當監管的交易所上買賣。

調查—《收購守則》事宜

2.54 法規執行部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合作調查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並核證有關人士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法規執行部亦替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進行調查。在很多情況下，這些調查是在收購交易進行的期間內展開的，而證監會的重點是糾正潛在的問題或防止潛在問題的出現，而不是要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施加制裁。證監會在這些情況下希望達致的結果包括當收購者先前並沒有打算向少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要求收購者作出全面收購；令收購價增至《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水平(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全面收購責任產生之前6個月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或要求收購集團的聯系人士在審議有關收購建議的股東大會之上放棄投票。

2.55 一般來說，證監會不可能發放其成功介入的個案的資料。然而，以下各段詳細列出一個值得我們提及的個案。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2.56 證監會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一宗收購對世貿中心集團的股份交易進行調查。在進行有

關調查後，多名本來可以從股份認購權中獲取巨額利潤的人士，決定不會行使大部份其應可行使的認購權。

2.57 世貿中心集團的兩名僱員 Hsu Bun及Lee Kwok Chin每人均同意放棄行使認購1仟萬股股份的權利。此外，該公司兩名董事湯君年及其太太徐楓每人亦放棄行使認購4,500萬股股份的權利。這些認購權的行使價是每份1元，遠遠低於中國糧油的收購價每股1.88元。聯合交易所亦規定餘下的認購權的授予須獲得獨立股東的通過。而投票結果是反對授予認購權。由於取消這些認購權，中國糧油須進行全面收購的股份數目減低，而中國糧油亦將其收購價由每股1.88元增至1.96元。

調查—涉及其他機構的事宜

2.58 很多時候，證監會的調查會揭發一些在證監會的直接監管職責範圍以外的不當行為。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會送交有關的負責機構或政府部門。在其他情況下，就調查上市公司事務而言，證監會將作為傳遞資料的途徑及負責協調聯合交易所及調查機構的行動。以下各段列出證監會有份參與並涉及其他機構的重點個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Crusader Holdings Limited、Pa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偉益有限公司

2.59 正如去年年報所載，財政司接納證監會的建議，委任調查員調查聯合集團、聯合地產、Crusader、Paragon及偉益的事務。有關調查的報告書在1993年9月18日發表，而其內容看來充份支持證監會對上述公司的初步關注。

2.60 在聯合集團的報告發表後不久，皇家香港警察隊執行了若干搜查令，並對有關公司的事務展開廣泛的調查。這份報告書顯示可能出現違反《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證券(公

開權益)條例》及董事違反誠信責任的情況。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分別對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展開查訊。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及湯臣太平洋有限公司

2.61 正如去年的年報所載，財政司應證監會的建議，委任調查員調查世貿中心集團及湯臣太平洋的事務，有關調查的報告仍未發表。

Pam & Fr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詠輝”)

2.62 在1993年4月初有人向證監會舉報，指公眾上市公司詠輝的帳目出現造假帳的情況。有關的指稱指詠輝的招股章程及其後所宣布的業績是不正確的。此外，這些指稱亦指該公司某些董事的不當行為令詠輝的帳目出現虛假的紀錄。

2.63 有關的指稱後來轉介予警方處理。同時，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亦與詠輝及其顧問討論有關的指稱。在1993年6月18日，警方依據搜查令，帶走詠輝的大部分會計紀錄。詠輝股份亦遭停牌，以等候獨立會計師完成其調查報告。

2.64 雖然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就警方對詠輝的調查仍然繼續表示關注，詠輝的股份在1994年2月8日復牌。然而，聯合交易所及證監會同意該公司復牌的條件是該公司須刊登詳細的公布，以便投資者充份了解聯合交易所及證監會的關注。此外，復牌的另一項條件是詠輝的董事須將其本人所擁有及代其聯系人士持有的股份交由第三者代管，直至警方完成調查為止。

調查—內幕交易

2.65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投入大量資源調查涉嫌的內幕交易。證監會將兩宗個案轉介予財政司，建議他考慮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調查該兩宗個

案。在該兩宗個案中，財政司均接納證監會的建議，委出內幕交易審裁處。

2.66 此外，法規執行部對其他幾宗的涉嫌內幕交易的調查已經相當深入。證監會可能會向財政司提交其他的報告，建議將這些個案交由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

政策發展

2.67 在1993年7月，政府向立法局呈交草擬法例，修訂《公司修訂》第152A條，以及制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29A條。這些草擬法例的目的是當某家公司的董事涉嫌以不當手法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時，可以提供更有效的方法去檢查該公司的簿冊及紀錄。這項權力已存在於《公司條例》多年，但現時規定是只有公職人員才可以檢查這些簿冊及紀錄。然而，政府現時並沒有足夠資源承擔這方面的工作。

2.68 根據其中的一個建議的解決方法是凡證監會擁有法定職責的範疇，例如涉及上市公司的事務的個案，證監會應有權檢查有關的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系公司的簿冊及紀錄。證監會可以對文件作初步的審閱，以調查是否應對該公司展開全面調查，是否應將有關事宜轉介予商業罪案調查科或廉政公署處理，或是否須採取緊急的法律行動，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公司財務部

職能

3.1 公司財務部由收購及合併科、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以及投資產品科組成。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能如下：

- 執行《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確保：
 - 公眾公司在發行證券時，所有影響其證券價值的資料都獲得披露，而這些資料在日後將持續地和及時地向公眾人士披露；
 - 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及所有股東之間均獲得平等看待；
 - 公眾上市公司的證券在公平有序的市場買賣；
- 執行關於上市公司並與證券有關的法例；
- 監察聯合交易所在執行其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的表現，並檢討《上市規則》及作出修訂建議；
- 檢討監管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公司與證券有關事宜的架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政策性建議(包括放寬監管建議)，藉以更新或改革有關的監管架構；
- 審閱非上市證券的發行章程，包括中國企業的B股的發行章程，以確保其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 促進在香港發展有效和高效率的股本集資及分配方法；
- 促進中國企業選擇香港作為證券上市和交易的海外市場；

- 執行適用的守則及有關的監管規定，以監管及認可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投資安排的文件事宜；

- 執行《保障投資者條例》的適用條文，包括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收購及合併科

執行《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3.2 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活動是通過自律的《收購守則》來監管的。這份守則的主要目標是要求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影響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為達致這目標，《收購守則》規定有關交易的當事人須及時地披露充分的資料，以確保股東能就有關要約的優劣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得以在公平和資料獲充分披露的市場買賣。此外，這份守則規定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須就其接獲的所有要約，尋求具質素的和獨立的財務顧問的意見。要約人亦須迅速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方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3.3 該守則尤其要確保當公司的控制權在收購後有所改變時，少數股東得到公平對待。為達致這個目標，該守則規定取得公司控制權(透過取得該公司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鞏固該公司控制權(在12個月內增持其持股量5%或以上)的人士，須就該公司餘下的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3.4 現時的《收購守則》經過全面修訂。自從在1992年4月1日起生效後，該守則推行雙層監管制度。根據該制度，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包括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及該部職員)負責該守則的日常執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議由執行人

員轉介的個案及覆核執行人員的裁定。委員會的成員及候補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的附錄4，此外，委員會亦就執行人員轉介的紀律事宜進行第一聆訊。有關紀律事宜的上訴由收購上訴委員會處理，其成員名單亦載列於附錄4。

3.5 有關人士可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為了鼓勵業內人士使用這個諮詢服務，除非當事人要求正式的“裁定”，否則證監會不會就這些非正式的討論收取費用。截至目前為止的經驗所得，業內人士通常選擇直接與執行人員解決問題。

3.6 在過往一年，總共有24宗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71宗申請寬免全面要約的規定和確認無需作出要約的個案(例如先配售股份然後再進行補充性配售)、2宗私有化建議及108宗其他申請寬免、同意及確認的個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所處理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錄1。

服務承諾

3.7 作為證監會參與總督的服務市民計劃的其中一環，收購及合併科作出服務承諾，表示該科將會在收到新聞公布草稿的當日作出回應；在收到要約／受要約人文件的3日內發出索取資料的要求；以及在收齊處理寬免申請所需文件的5日內作出決定。就所有在下午6時前呈交予證監會的新聞公布草擬稿及所有要約／受要約人文件而言，上述的承諾均獲得履行。雖然在所有寬免申請的個案中，申請人都在5日內收到回應，但由於需要就有關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澄清及確認，上述的承諾未能履行。

買殼上市

3.8 在本年度的初期，出現了很多收購活動，其中大部份涉及國內企業收購香港的上市公司。這些被收購的公司主要是二、三線公司，其業務與提出

收購的公司的業務互相補充。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空殼公司似乎是被用作“買殼上市”的工具。

3.9 “買殼上市”指一家非上市公司購入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或主要的股份權益，並由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立即或在稍後將其資產注入該上市公司。如果轉讓的股份涉及超過有關公司35%的投票權，收購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該上市公司的其他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3.10 市場人士對這種安排，包括收購者可能取得一家上市公司的實際管理控制權(通過取得不超過35%的股本)卻不須向該上市公司的其他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安排表示極為關注。這種收購方式可用來逃避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列出的新上市申請人的申請規定。凡有關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由一方轉移至另一方，通常控股股東都會從上市公司購回某些資產，使有關交易變得更為複雜。在這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將會詳細審查有關資產的估值，因為過高或過低的估值都會影響該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

3.11 在1993年5月11日，聯交所及證監會發表了聯合新聞公布，從而令公眾人士關注這方面的事宜，以及公布一些措施以確保少數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3.12 這份公布亦令收購人注意到聯交所及證監會將會仔細審查上述交易，以確保它們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高度標準。證監會亦強調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將會加強審查有關交易，以確保控股股東不會得到任何其他股東未能享有的利益。

3.13 在過往一年，合共有16宗國內企業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個案。這些公司包括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首長國際企業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開達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改名首長四方(集

團)有限公司)及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這4間公司都已成為首鋼公司的成員公司。首鋼公司以北京為基地，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國有製鋼企業。在上述某些收購個案中，尤其是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購入有關的公司之後便立即將資產注入。

3.14 在1993年5月，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以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全資附屬企業鵬利控股有限公司為首的財團收購的個案，以及在1993年12月由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收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的個案是聯交所首兩個依據1993年5月的聯合公布將其視為新上市處理的個案。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在1994年3月由上市委員會審議，並在上市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中遭拒絕，導致有關方面撤回其收購要約。

3.15 證監會及聯交所將繼續仔細審視日後的買殼上市交易。如果收購者涉及中資背景，證監會與聯交所將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聯繫，以確保國內與香港的證券監管規定都獲得遵守。

百慕達收購守則

3.16 在1993年6月，百慕達的有關當局應怡和集團的要求公布了5項法定收購守則。每一份守則均是為怡和集團在香港上市的5家公司中其中一家所特別制定，並於1994年7月生效。正如香港的《收購守則》一樣，這5項守則亦是參照倫敦的收購守則而制定的。

3.17 怡和集團向證監會建議，由於怡和集團的公司是受百慕達的法定收購規則所約束，證監會應可豁免或概括性寬免該集團的公司遵守香港的自律性收購守則。經過仔細考慮後，證監會通知怡和集團，表示證監會認為怡和集團為其本身在百慕達制

訂的建議監管架構並未能為香港的股東提供足夠的投資保障，因此證監會不宜對怡和集團的公司授予豁免或概括性寬免。因此，怡和控股及怡和策略公布由1994年12月31日起，這兩家公司將會撤銷它們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

3.18 證監會為著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繼續就所有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香港的收購守則。上述的5項百慕達守則將不會影響怡和集團的公司在香港的收購守則之下的地位。只要這些公司仍然是“香港的公眾公司”，香港的收購守則對這些公司仍然適用，即使怡和集團的公司撤銷其在香港的上市地位，上述的原則仍然不受影響。然而，日後除了香港的自律性守則之外，還存在另一套法定的收購守則。這意味著涉及怡和集團公司的收購活動的有關人士須同時遵守這兩套規定。基於這點，證監會將會與百慕達的當局討論在出現有關的收購時，如何簡化收購的過程。

重要個案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

3.19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993年10月召開多次聆訊，調查一宗關於順豪在1990年9月涉嫌違反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投訴。

3.20 根據該宗向委員會所作的投訴，一項在1990年9月進行的5,564,000股順豪股份的出售交易，似乎令鄭啓文在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逾35%的收購觸發點，因此鄭氏在當時可能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委員會最初在1991年12月考慮上述指稱。其後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則集中於上述指稱與某些不尋常的順豪股份交易之間的關係。有關股份交易是在1988年11月左右透過甘光舜公司所僱用的註冊證券交易商代表黃佩貞進行，而在這段期間，鄭氏收購了34.5%的順豪股權。

3.21 委員會在1993年10月重開聆訊。在考慮過所有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後，委員會的結論是鄭氏與黃氏採取一致行動，以便鄭氏可以在1988年11月鞏固其在順豪的控制權。由於鄭氏未有在當時作出全面要約，所以違反了前《收購守則》第33條的規定。根據前守則的原則，鄭氏須給予在1988年11月30日為順豪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原應享有的權利，猶如鄭氏在收購要約責任產生時已根據前守則履行這項責任。因此，鄭氏須對在1988年11月30日持有順豪資源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人士作出賠償，以令這些持有人可享有猶如鄭氏在當時已履行其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所應有的權利。

3.22 鄭氏表示他不願意作出委員會所規定的賠償。委員會決定如果鄭氏在委員會公布其決定之後的3個月內不遵守賠償令，委員會將會發出“冷淡對待”命令，令鄭氏不能享用證券市場所有設施。此外，委員會亦嚴厲抨擊鄭氏的操守，並且對他作出強烈的譴責。

3.23 在1994年1月及2月，鄭氏提出司法覆核質疑委員會的決定，特別是委員會作出的公開譴責及賠償命令。除了其指稱委員會的其中一個成員對其有偏見，所以委員會的決定是無效的指稱之外，法院對鄭氏的所有其他質疑均拒絕批准其申請司法覆核。在1994年2月，鄭氏上述的偏見指稱亦被法院數回，而法院亦支持委員會原先的決定。

3.24 鄭氏已作出通知，表示擬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其他涉及這件事的當事人現時已就委員會的決定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處理。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3.25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993年9月29日召開會議，研究一項由嘉里傳媒公司、嘉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郭鶴年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郭氏集團”)

所提出的請求。這項請求是要有關當局確認如嘉里傳媒繼續進行其收購南華早報34.9%股份的建議，郭氏集團不會被視為就收購南華早報一事與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且亦不會被要求向南華早報的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3.26 委員會參考了郭氏集團及新聞集團的代表所呈交有關這項收購的書面陳述及曾參與商議這宗建議收購的郭氏集團與新聞集團的高級職員的口頭證供。

3.27 委員會確認，基於其取得有關郭氏集團與新聞集團之間的關係的書面意見和申述，郭氏集團與新聞集團並不會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因此無須就該兩個集團所達成的安排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中國工業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工業國際”)

3.28 自從證監會將其處理與上市有關的事務的前線監管職責下放給聯交所執行之後，證監會首次行使其源自法定上市規則第9條的權力，將一家公司無限期地停牌。港澳控股所控制的中國工業國際同意將其唯一的業務，即在所羅門群島的伐木權按現金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在完成這宗交易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是現金，所以成為一家“現金資產公司”，因而未能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

3.29 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5條考慮上述事宜，上述條文規定這類公司須予以停牌，直至其經營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為止。上市委員會的結論是不適宜將該公司停牌。然而，證監會認為，在該公司並沒有明確計劃如何使用其出售業務所得的款項的情況下，為了維持中國工業國際的證券在聯交所有一公平有序的市場，以及保障中國工業國際投資者的利益，將中國工業國際無限期地停牌，直至其收購適合在聯交所上市的業務為止是適合的處理方法。

私有化

3.30 在1993年11月，首家公司按照經修訂的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接納比率成功地進行了私有化。根據經修訂的《收購守則》規定，進行私有化須獲得90%（以前是75%）的獨立股東的批准。華人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地根據上述新規定在1993年10月將愛美高國際控股公司私有化。

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

檢討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職能

3.31 在1991年11月25日，聯交所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把一切有關上市事宜的日常管理職責，由證監會移交予聯交所執行。除了其他事宜之外，該份備忘錄亦訂出一系列措施，確保證監會可履行其監察聯交所如何執行其與上市有關的職責。其中一項措施是定期審核及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在證監會將其上述職能移交予聯交所之後的首次檢討在1993年初進行。有關檢討所涵蓋的期間由1992年1月1日起至1993年6月30日止。

3.32 經過與聯交所反覆討論有關的檢討報告的草稿後，證監會最近已完成其檢討報告。這份報告的結論是在破紀錄的新股上市申請和上市公司交易的數目的情況下，證監會認為聯交所在檢討所涵蓋的期間內以專業的方式履行其與上市有關的職責。該份報告讚揚了上市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科的職員的辛勤工作，並確認在整段期間聯交所各項上市有關的成就，而其中最值得提及的是有關國內企業到香港上市。

3.33 這份報告書載有很多有關聯交所上市科的架構和運作的具體建議，主要是正式確定該科的高級職員的角色和權力。報告亦建議設立一個新的小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聯交所監察和執法的職責。報告書甚為關注聯交所在拒絕那些“質素差”但卻符合上市的基本資格的公司時明顯遇到的困難，而

這點聯交所亦有同感。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職員已同意優先處理這個問題。

1992年《上市規則》的檢討的諮詢文件

3.34 根據《交易所（合併）條例》，所有《上市規則》的修訂必須經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為了加快這個過程，聯交所上市科的職員與證監會的職員都會緊密合作，制訂和確定任何涉及《上市規則》的修訂。

3.35 聯交所根據其在1992年12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收集所得的意見，引入多項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在1993年7月1日，一系列編排上的和簡單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這些建議的修訂在該份諮詢文件的乙部列出。較重要的諮詢建議載列於諮詢文件的甲部。聯交所按照這些建議的重要性分3個階段處理這些建議。首批的修訂在1993年4月1日生效，包括：

- 編訂聯交所的紀律程序及制裁權力；
- 引進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準則；
- 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必須委任最少兩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 將最低限度的公眾持股量增至5,000萬元及將上市之時的預期市值增至1億元；
- 大型供股或公開要約活動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禁止控股股東在公司上市後的首6個月減低其持股量，以及其後的6個月內出售公司的控制權；

- 限制新上市公司在新上市後的12個月內改變其主要承諾的基本性質；
- 規定董事須就其進行的認股權證交易作出申報，猶如它們是受到《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監管一樣，以及擴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範圍，以納入派生認股權證。

3.36 根據諮詢文件所得的意見而引進的第二個系列的修訂在1994年2月1日生效，包括：

- 在上市協議中增加註釋，規定上市公司須公布任何在利潤預測期間發生，可能會對發行人的利潤預測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並須公布任何導致利潤達致預測水平的非經常項目；
- 正式確立有關在新股上市中須公平地分配股份的規定，並修訂“公眾”的定義，將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獲取股份的人士，以及任何依照關連人士的指示而就其持股量行事的人士摒除於上述定義之外；及
- 縮短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時間，規定中期報告在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後的3個月內分發，而週年報告必須在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後的5個月內分發。

中國企業的證券的上市

3.37 在1993年及1994年首季，合共有7家國有企業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這些公司包括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的其中兩家公

司亦在美國以存股憑證方式發售其證券。中國國務院所挑選到海外上市的9家企業中餘下仍未上市的兩家企業(東方電機及天津渤海化工)預計將在1994年第2季上市。

3.38 在整個1992及1993年度，證監會與聯交所及中國當局緊密合作，聯手制訂國內企業到香港上市的監管架構。經過多番商議後，終於達成各有關方面都滿意的架構，包括：

- 遵守香港的法規

在聯交所上市後，國內發行人必須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定和自律性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這些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其他在海外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修訂《上市規則》

這些修訂包括為中國發行人訂立第19A章。除了其他事宜之外，根據這一章的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

- 所有已發行H股由公眾持有；
- H股發行額不少於5,000萬元或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A股和H股合計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聘用一名香港保薦人，為期不短於3年；
- 其董事及監事須書面承諾遵守香港的有關法規及自律性守則。

- 公司法架構

中國的法律架構與香港的不同。由於現時中國的法律架構並非建基於普通法的傳統，以及並沒有某些在主要市場常見的保障股東的規定，證監會對香港的《公司條例》與由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委”)所頒布

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作出了詳細的比較。經過討論後，體改委發出了《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執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的補充規定〉致香港聯交所的函》，以及訂出一系列必須載入有關中國企業的公司章程之內的必備條款。這些文件集合起來便可作為橋樑，填補中國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就保障股東的條文及基本的公司法規的差距。此外，這些法律文件亦對股東提供了現時中國法規所給予的保障以外的額外保障。

- 交易及註冊安排

H股是在聯交所買賣，並且須遵守適用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同一套交易規則。H股的結算和交收是全部按照淨額計算和獲保證的基礎上，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應中國當局的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承擔了作為中國企業的股份註冊處的職責，因為現時中國亦使用一套類似的制度為A股和B股作股份註冊。中央結算公司因此設立了一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加入香港股份註冊處聯會，並作為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註冊處。每間H股公司在上海或深圳備存一份A股股東的名冊，而在香港則備存一份H股股東的名冊。

3.39 證監會在1993年中批准監管中國企業上市的架構時，表示有關架構應在施行後的9個月內因應首批上市的企業的經驗加以檢討。證監會預算在1994年4月與聯交所聯手進行這項檢討。這項檢討亦會顧及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3年12月頒布的《公司法》及快將由國務院頒布就有關國有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規則。證監會及聯交所將會與有關的中國當局緊密合作，就上述規則提供意見。這些規則

對現時已上市或即將上市的H股公司將有重大的影響。

3.40 監管中國企業上市的架構的最後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在1993年6月由證監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同簽署的《監管合作備忘錄》。本年報第1.13至1.16段對這份協議有詳細說明。

股本證券的全球性股份發售機制

3.41 某些中國發行人(例如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的發售和上市及某些本地發行人(例如亞洲電力有限公司)的股份發售和上市都是以全球性股份發售的方式，分別在香港、美國(通常以存股憑證方式發行)和其他地區進行。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上海石化的股份發售涉及在紐約的全面上市外，其他在美國發售的股份只涉及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美國存股憑證。

3.42 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會有更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全球性股份發售，尤其是那些在中國成立並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的公司。某些市場專業人士曾表示，由於向美國投資者和國際投資者招股時是採用美式的“公開議價”方式，所以在香港普遍使用的定價招股方式可能並不是在香港進行招股的最適合機制。

3.43 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正考慮給予發行人更大的彈性讓其選擇以其他的招股方式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在1994年1月，聯交所與證監會成立一聯合工作小組，旨在就招股機制指引作出建議。此等指引將對發行人提供更有彈性和確定性，及確保投資者及其他市場人士的各项利益不會受損的招股機制。工作小組與多家最近參與全球性股份發售的商人銀行的代表會面以交換意見，並且正草擬其最終的建議。

派生認股權證

3.44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就發行派生認股權證作出規定(由1993年10月1日起生效)。這些規則是聯交所於1992年12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的成果。在這些新規則中，最重要的是禁止控股股東或任何對有關公司有實際管理控制權的人士發行派生認股權證。其他修訂包括規定發行人須清楚說明有關的認股權證是否有現金結算選擇，並且規定發行人即時通知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有關的認股權證是以現金還是以股份結算。聯交所現時繼續就未受監管的非抵押認股權證的發行進行研究，以決定合適的額外規定。預計在1994年第2季《上市規則》將會有其他的修訂。

新股上市的超額認購

3.45 在1993年2月，駿威投資發行新股，預算集資4.02億元。結果，發售股份超額認購658倍，凍結約2,410億元。這並不是香港新股上市唯一的大幅超額認購個案。大幅超額認購似乎是香港新股上市慣常遇上的情況。

3.46 證監會與聯交所在1993年3月成立了一聯合工作小組，就香港的新股上市的手法和程序進行研究，以決定近期多宗大幅超額認購的個案是否反映出某些有待證券監管機構解決的問題。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3年8月發表了近期新股上市的超額認購倍數對證券市場的影響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的摘要，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3.47 總括來說，該工作小組的結論是這個超額認購的現象並非由簡單的因素所造成，並表示這個現象主要是受到香港本身的經濟和金融因素所影響。雖然工作小組並沒有發現投資者會因此而產生的市場不當手法而招致損失，但該小組發現市場效率方面確實受到威脅。這個工作小組作出一系列的建

議，以減低超額認購的情況。然而，該工作小組認為並無必要對現有的新股上市制度作出根本性的改變。

3.48 聯交所通過引進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在1994年3月16日起開始實施上述摘要所提到的主要建議：

- 規定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公布股份認購申請的詳細分佈情況；
- 規定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重覆或涉嫌重覆的認購申請(“重覆申請”的定義包括申請認購超過100%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從而引進該工作小組建議採納的穩定機制)；
- 規定股份認購申請者須保證及聲明他們本身並沒有作出重覆申請或他們並不是代表其他人作出重覆申請。

3.49 聯交所現時亦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的市盈率，須按照全面攤薄的基礎計算(較以加權平均數計算為明顯)。

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

3.50 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在1993年8月初發表，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披露準則作出建議。

3.51 主要的建議涉及《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包括須披露董事收取的報酬及主要控股股東，以及管理階層對帳目的討論及分析。這份報告書亦建議成立一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領導，具有廣

泛代表性的小組，以制訂有關會計準則；而證監會及聯交所應積極參與制訂有關的準則與其監察和執行。

3.52 另外一個建議要求重新檢討根據《公司條例》對銀行、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的豁免，以及規定上市銀行須依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的披露。這項建議及其他影響《上市規則》的建議已由聯交所跟進，而聯交所在1994年3月就有關的建議修訂發表了諮詢文件。

發展中的產業市場的產業評估

3.53 在1993年9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共同就發展中的產業市場的產業評估發表一份指引。發展中的產業市場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業市場在內。在過往一年，愈來愈多尋求上市的公司持有中國產業，以及有愈來愈多的中國產業被注入上市公司的資產之內，所以很明顯有必要制訂這方面的指引。

3.54 這些指引是由證監會和聯交所在諮詢皇家測量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後制訂的。這些指引的重點在於如何更清楚地確立產權，以及對在中國及其他發展中的市場之中因缺乏同類的市場交易而對評估產業所構成的困難作出更多的資料披露。這份指引為市場人士接受，而截至目前為止，其執行情況亦相當理想。由於這份指引旨在為市場人士提供指導，而並不是作為僵化的規則，因此有關方面現時仍就指引的內容進行討論，以確保新規定是可行的。

研究債務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工作小組

3.55 聯交所於1993年6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市場人士、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的代表，就下列事宜向聯交所提供意見：

- 市場人士對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熱切程度及其性質；

- 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所需作出的修訂，以提高債務證券進行上市的效率；及

- 在聯交所進行的債務證券買賣能否增加。

3.56 聯交所就只銷售與“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安排而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已接近完成階段。建議的修訂亦包括簡化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程序，並預期於1994年中實施。

3.57 此外，聯交所亦正檢視多項政策及策略性措施，以推動債務證券市場在香港的整體發展，從而增加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及提高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除此之外，研究的項目亦包括在聯交所買賣債務證券的成本及交收設施，以及如何提高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交易債務證券的興趣。

對核數師的法例保障

3.58 證監會已建議政府立法，以保障所有負責替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核數的核數師，在向證監會及聯交所舉報合理的涉嫌詐騙個案時，免除某些責任。目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如根據《銀行條例》第61條舉報與金融管理局職能有關的事宜，已經享有這項保障，而證券及商品交易商的核數師如根據《證券條例》第89A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51A條舉報與證監會的職能有關的事宜，亦可享有同樣保障。

3.59 正如英國“凱德伯里委員會(Cadbury Committee)”所建議，證監會認為這項法例將加強對上述進行舉報的核數師的保障，免致其客戶向其提出訴訟，指控他們誹謗或違反為客戶保密的責任。

聯交所免除責任

3.60 由於聯交所現時負責執行上市事宜的日常工作，證監會建議聯交所亦應就其執行上市職能而獲寬免承擔可能出現的法律責任。有關此項寬免的條例草案現已公布，並且正由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附錄 I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個案統計截至1993年3月31日及1994年3月31日為止的兩個年度

	92年4月1日 至 93年3月31日	93年4月1日 至 94年3月31日	註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24	37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2	6	
私有化計劃	3	2	(1)
寬免全面要約條件申請	53	71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寬免申請	70	108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寬免申請	13	3	
撤回要約	0	2	
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處理的個案—會議/聆訊	0	2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裁定的審核	3	0	
委員會開會日數	9	14	
紀律聆訊	1	1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提出的寬免申請	33	53	

註

背景資料：以下提供的背景資料可能有助於了解上列個案的統計數字。根據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雙層執行制度，執行人員負責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交易的日常執行事宜。此外，執行人員獲授權對所有事宜(除紀律事宜之外)作出第一裁定，並且有權轉介任何非尋常、重要或困難的事宜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處理。委員會負責就這類轉介及紀律事宜進行第一聆訊，並獲授權應任何不服裁定的一方的要求而審核執行人員的決定。委員會的決定亦須接受新設立的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審核，但收購上訴委員會只審核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措施是否過份嚴厲。上訴委員會在本年度內並沒有進行這類審核。

1. “私有化計劃”是指將一家公眾上市公司轉為私人公司。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私有化通常是透過《公司條例》第166條(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似的法案)所指的協議安排進行，或是透過全面要約進行(在某些情況下，須隨之而進行《公司條例》第168條所指的強制收購)。上述數字包括不成功的私有化計劃。

附錄 II

截至1994年3月31日為止的一年內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及遷冊的統計

93年4月1日至94年3月31日

新上市	92年4月1日至 93年3月31日	93年4月1日至 94年3月31日
— 股本證券	63	75
— 投資工具*	11	0
— 債務證券	6	70
— 派生產品	45	45
	<hr/>	<hr/>
* 只限於單位信託	125	190
	<hr/>	<hr/>

在下列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	0	7
— 百慕達	43	43
— 開曼群島	6	10
— 香港	11	15
	<hr/>	<hr/>
	60	75
	<hr/>	<hr/>

在上述期間內遷冊的上市公司

— 百慕達	9	3
— 開曼群島	3	1
— 其他司法管轄區	0	0
	<hr/>	<hr/>
	12	4
	<hr/>	<hr/>

附錄 I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析
(按照註冊成立國家分類)

1994年3月31日

	數目	%	市值 (10億元) (註1)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199	40.1	1,567.41	67.3
在以下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中國	7	1.4	14.51	0.6
百慕達	228	46.0	486.56	20.9
開曼群島	50	10.1	37.07	1.6
其他司法管轄區	12	2.4	222.42	9.6
在香港的上市總數 (不包括投資公司)	496	100.0	2,327.96	100.0

註

1. 市值是只以股本計算(普通股、優先股，如是中國發行人H股)。
2. 市值並不包括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除非此等公司的證券交易大部份於聯交所進行。

投資產品監察科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3.61 在過往一年所提交的新申請數目穩定。雖然撤銷認可的情況仍然繼續，但截至1994年3月31日為止的認可基金數目仍有輕微增長(見圖1)，令認可基金總數達903個，而1993年3月31日的總數則為901個。認可基金數目的歷史性高點為1990年12月的936個。

3.62 新申請主要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股本基金。雖然大部分的新申請都是來自現有市場人士，但亦有某些申請是新加入本地市場的本地及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現時在香港銷售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總數已達61家。

3.63 撤銷認可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管理公司繼續對其經營運作進行整頓。大約55%申請撤銷認可的基金從未在香港市場推出，或現時已不再作推銷，另外四分之一已清盤。餘下大多數是因合併或重組而需申請認可。

3.64 本科仍維持一貫處理新申請的效率，平均來說，處理新的認可申請需時少於3星期。

3.65 在1994年3月31日的903個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中，575個是傘子基金的成分基金，較去年的數目有2%的增幅。(見表1)。

圖 1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認可及撤銷認可的比較

1993年4月—199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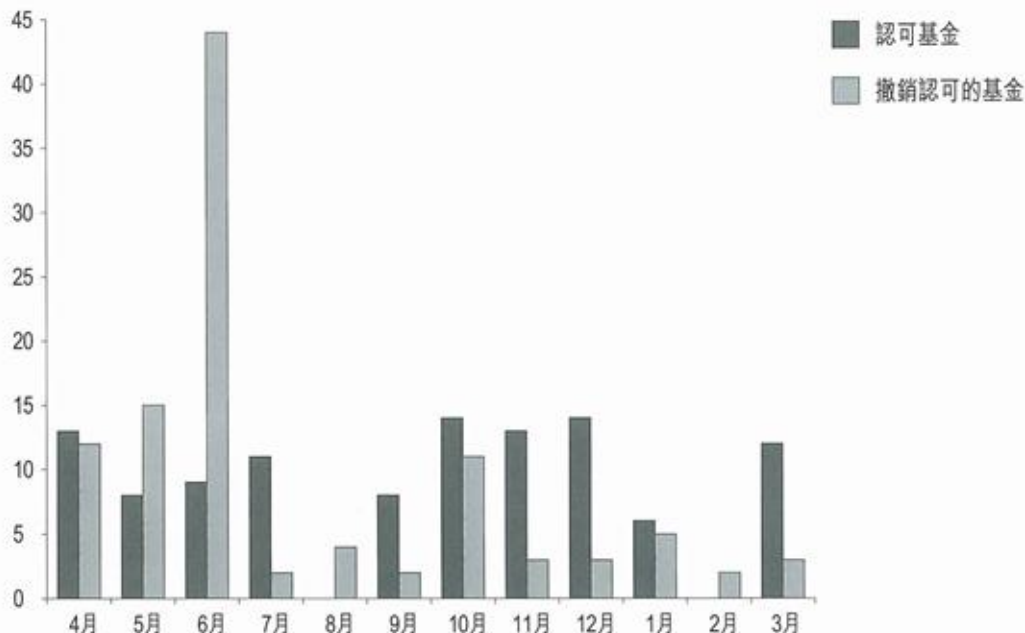


表 1

1994年3月31日認可基金的來源地／資產淨值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香港	1	1	71	73	8	1,728.7	2
澤西島	5	68	2	75	8	3,118.3	7
盧森堡	24	239	22	285	32	8,871.1	20
愛爾蘭	11	44	7	62	7	4,501.2	10
根西島	7	106	14	127	14	3,460.9	7
英國	0	0	40	40	4	11,375.6	25
歐洲大陸其他地區	1	3	7	11	1	4,511.7	10
百慕達	5	39	23	67	7	1,253.5	2
巴哈馬	2	19	1	22	3	622.9	1
英屬處女群島	1	9	15	25	3	1,964.7	4
開曼群島	9	45	49	103	11	3,028.4	7
其他	1	2	10	13	2	1,056.7	5
認可基金數目	67	575	261	903	100	45,493.7	100

* 截至1993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不包括“傘子母基金”)。

3.66 香港的認可基金在來源地上，仍保持國際化這個主要特色。截至1994年3月31日，只有8%的基金是在香港註冊(圖2)，與先前的水平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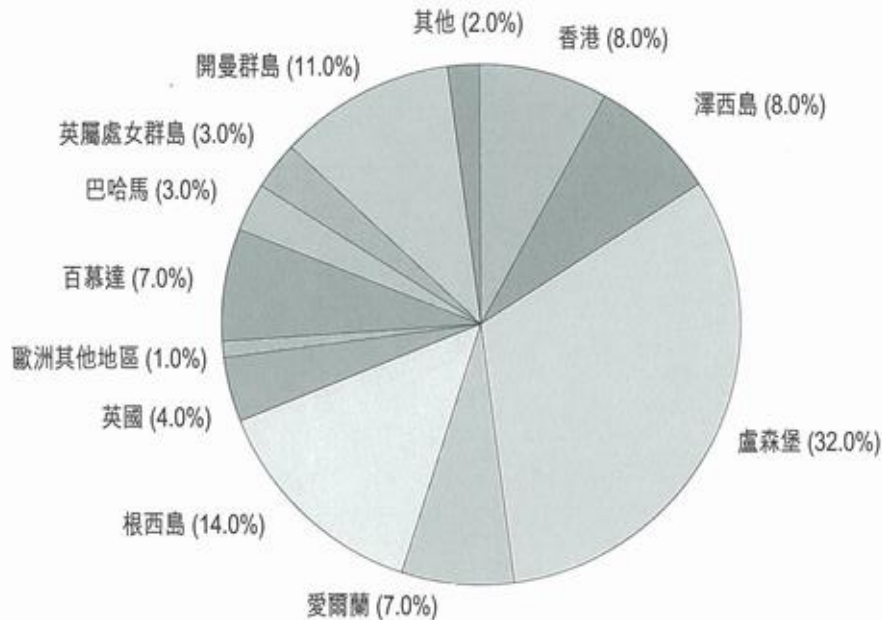
3.67 按基金類別分類，股本基金仍佔大多數(請參閱表2)。

政策發展

3.68 在過往一年實施的政策包括放寬投資產品在電視、戲院及電台作廣告宣傳的限制，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規定，以及修訂有關認股權證基金的重要提示的規定。

圖2

認可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按照司法管轄區分類)



3.69 投資產品在電視、戲院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的限制獲得放寬後，證監會已在1993年4月發表有關廣告宣傳應遵守的原則。到目前為止，有3個電視宣傳廣告已獲批准。風險較高的基金例如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基金則不得透過這些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3.70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應進行修訂，規定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都要在有關投資計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公開披露。有關的新公開資料規定集中於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而有關人士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非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的。此外，上述規定亦針對透過與有關連經紀進行的證券交易。上述修訂在1994年1月獲監察委員會批准實施。

其他投資產品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

3.71 正如本科預料，由於加拿大移民法例有所改變，因此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活動保持淡靜。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再認可5個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文件。自從《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在1990年5月推出以來，一共有31個此類投資計劃獲得認可，而所有這些計劃都是來自加拿大的。截至1994年3月31日，只有8個獲認可的計劃仍然接受投資者的參與。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

3.72 年度內其文件已獲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的數目較去年增加10%。截至1994年3月31日，有關計劃的總數已達至93個，

表2

認可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按照基金類別分類)

1994年3月31日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118	14	8,628.3	19
股本基金	457	54	29,549.8	65
多元化基金	15	2	2,200.3	5
貨幣市場基金	175	21	3,862.4	8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9	1	148.9	0.5
認股權證基金	21	3	443.2	1
其他特別基金	41	5	660.8	1.5
	836	100	45,493.7	100
"傘子"結構	67			
認可基金數目	903	100	45,493.7	100

*截至1993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

其中57個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而36個是集資退休金計劃。此外，管理集團或公司的數目則增加1家，總數達28家。除此之外，證監會接獲的海外保險公司的查詢數目亦有所增加。這些查詢都是有關香港對於推銷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監管規定。

3.73 證監會於年度內就1993年10月生效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

退休金計劃守則》的影響進行檢討。證監會注意到前者基本上着重個別投資計劃的註冊，而後者則以集合投資計劃為對象。雖然表面上看，兩者可能並無任何直接重覆的地方，但由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施時間仍短，因此，證監會將密切注意事態發展，以確保守則及條例的規定無明顯矛盾或重覆的地方。

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3.74 由於大部分的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發行人均符合《保障投資者條例》中的豁免準則，因此毋須向證監會尋求認可。然而，有關的發行資料須呈交證監會以作統計之用。根據統計資料，在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一共錄得130宗存款證及4宗商業票據的發行。此外，在過往一年，有兩宗存款證及13宗商業票據的發行獲得證監會的認可。

3.75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可以進一步獲豁免遵守《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已於1993年11月生效。這些豁免的作用是免除上述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發行須重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

非上市公司的發行章程

3.76 證監會自1993年2月1日起負責審閱非上市公司發出的發行章程，並且授予認可，以便該等章程可呈交公司註冊官登記。在過往一年，證監會一共認可了57個互惠基金及20個其他非上市投資產品的發行章程，以便該等產品申請登記。這20個產品的發行章程涉及4項歐洲債券、7項供股、8項可兌換債券以及1項其他產品類別的發行。

3.77 在年度內，中國“B”股市場顯得非常活躍，而證監會接獲總共4項“B”股的初次公開發售的發行章程的認可申請。這4項申請其後都全部撤回，而撤回原因包括有關的發行未能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或在遵守本港規定(尤其是會計標準的規定)上遇到困難。

3.78 由於“B”股出現供股熱潮，證監會在1993年8月發出指引，以協助新興市場的供股發行者及其顧問安排供股的供股章程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制訂這些指引時，基本上以“B”股發行者為對象，而有關規定都是集中於財務資料必須按照香港或國際

標準的形式編製。此外，這份指引亦規定供股章程必須強調新興市場存在極高的風險。

3.79 在年度內，證監會按照上述指引認可合共4份“B”股供股章程，以便其取得登記。供股章程指引本身有其靈活性，即證監會可按照不同個案的性質行使其酌情權。

服務承諾

3.80 由於證監會已參加政府推行的“服務市民計劃”，投資產品監察科已作出承諾，在接獲投資產品及發行章程認可申請的2個工作天之內處理有關申請。在過往一年內，100%經本科處理的申請均能遵守上述承諾。此外，本科亦承諾在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產品的1星期內回覆申請人，而在處理其他投資產品則會在兩星期內回覆。98%經本科處理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產品的申請個案均能遵守這項承諾，而93%其他投資產品的申請個案亦能遵守此項承諾。每個延遲回覆申請人的個案都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而本科都在承諾回覆的時間後數天之內回覆了申請人。

遵守《保障投資者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3.81 本科繼續收到處理大量有關《保障投資者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查詢。此外，本部職員在年度內，繼續監察本地報章及雜誌上刊登的廣告，以識別可能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個案，職員亦探訪公開投資展覽及研討會，以確保並無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向公眾人士推銷發售。證監會發現大部分涉嫌違反有關條例的個案都是關於推銷未經認可的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及未經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這些監察行動導致若干涉嫌違例的廣告宣傳遭撤回，一些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的投資研討會亦取消舉辦。

中介團體部

職能

4.1 《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各類中介團體(交易商、顧問及兩者的代表)在經營業務或顯示它們是經營業務之前，必須先從證監會取得註冊。規定註冊是因為有必要令一般市場人士(特別是投資者)，對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及機構抱有信心，相信對方公正、有效率、誠實及財政健全。

4.2 上述條例亦對註冊中介團體作出若干持續的規定，包括規定它們須維持足夠的速動資金，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妥善保管客戶的證券；分開處理客戶款項；呈交報表及呈交核數師報告。

4.3 中介團體部分為兩個科，負責確保註冊中介團體符合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最初和持續規定。發牌科執行有關註冊的規定，而中介團體監察科則通過監察市場活動及視察中介團體而確保有關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發牌科

4.4 證監會有關發牌的工作包括：

- 評核申請人是否為取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監察註冊人是否能繼續保持為適當人選；
- 如對註冊人是否仍為適當人選有所懷疑，則進行查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4.5 任何人士如要在證監會取得或保持註冊，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他是“適當人選”。在決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證監會須考慮以下各點：

- 該人的財政狀況；

-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須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該人將履行的職能的性質)；

- 該人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及

- 該人的聲譽、品格及他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和可靠程度。

凡申請者屬有限公司，證監會將會對該有限公司的董事、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適當人選”測試。

申請

4.6 證監會本年度接獲的註冊申請共有4,076宗，其中批准的有3,283宗，不予批准的有3宗，而由申請人撤回的則有408宗。註冊申請的詳細分類可見於表1。

4.7 截至1994年3月31日計算，已向證監會註冊的中介團體總數為11,309，其詳細分類可見於表2。

4.8 表3所見的是獲證監會宣布作為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的機構數目。證監會在本年度收到3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10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申請，而年中分別有1家及4家機構獲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撤回要求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則分別有5宗及4宗。被撤銷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的則有3宗。

趨勢

4.9 根據表1及表2顯示，本年度證監會所收到的註冊申請大幅增加約44%。因此，註冊人總數上升

表1

期間的註冊申請

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

證券交易商	合夥 個人	交易 公司	商行	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7	83	0	246	1670	2006	(1439)
申請獲批准	6	59	0	197	1389	1651	(1214)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撤回	3	6	0	30	150	189	(83)

投資顧問	個人	公司	合夥 商行	投資顧 問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9	101	0	276	792	1178	(756)
申請獲批准	5	69	0	202	701	977	(643)
不予批准	0	0	0	0	2	2	(1)
撤回	5	14	0	41	26	86	(50)

商品交易商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 交易商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1	33	0	85	631	750	(575)
申請獲批准	1	22	0	63	514	600	(444)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1)
撤回	1	7	0	26	79	113	(71)

商品交易顧問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 交易顧問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1	35	0	51	53	140	(54)
申請獲批准	1	12	1	18	23	55	(32)
不予批准	0	1	0	0	0	1	(0)
撤回	1	6	0	9	4	20	(10)

註：(1)收到的申請數目與處理的數目不符合的原因，是由於有關申請數目承接上一年度的申請。

(2)1993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表2

註冊交易商及註冊顧問的數目

1993年12月31日

	證券 聯合交易所			商品 期貨交易所			總計	
	會員	小計		會員	小計			
1 交易商，包括	1079	1438	(1333)	295	336	(286)	1774	(1619)
- 個人	263	278		2	2			
- 公司	246	365		105	120			
- 合夥商行	10	10		0	0			
- 董事	560	785		188	214			
2 交易商代表	4554	5280	(4428)	1215	1427	(1143)	6707	(5571)
3 顧問，包括	1302	(1209)			122	(108)	1424	(1317)
- 個人	37				4			
- 公司	490				51			
- 合夥商行	1				1			
- 董事	774				66			
4 顧問代表	1361	(990)			43	(22)	1404	(1012)
	9381	(7960)		1928	(1559)		11309	(9519)

註：1993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了約19%(相對於1992/93年度的11%)。這個增幅反映了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的交投量持續高企，以及由於各項市場發展措施的展開(特別是年度內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而導致市場對中介團體的服務的需求增加。

4.10 圖1及圖2顯示出香港金融市場證券及商品期貨業的較長線發展趨勢。由1987年4月至1994年3月的這段期間，註冊人總數由6,760上升至11,309(約67%)，但註冊商號的總數只由1,319增至1,359(約3.6%)。這顯示出香港的註冊商號正在逐漸整合起來。這個趨勢在證券業更為明顯。由1988年至1994

年，註冊交易商號的數目由934減至653，下跌約24%，但註冊人的數目，卻由1988年的4,002人大幅增加至1994年的6,718人，增幅約68%。因此，在這段期間內，每家註冊商號的註冊人數目，由每家5人增至10人。這個由較少規模並服務零售客戶的商號轉為較具規模並服務機構性投資者的商號的趨勢，反映出香港市場日趨成熟和國際化。

4.11 此外，在過往一年內，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愈來愈多亞太區的中介團體參與本港市場。在1993年，本港並沒有任何來自國內的證券公司，而在1994年，這類證券公司的數目已增至8家，而

表3

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的數目

1993年12月31日

獲免註冊交易商，包括	229	(233)
- 銀行	99	
- 有限制持牌銀行	24	
- 接受存款公司	34	
- 單位信託經理	22	
- 信託公司	11	
- 其他	39	
獲免註冊投資顧問	39	(33)

註：1993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來自台灣的證券公司則由1992年的1家增至1994年的7家。截至1994年3月31日，來自亞太區內的其他國家的中介團體數目如下：日本38家、新加坡11家、澳洲6家、泰國4家、印尼4家、韓國1家及馬來西亞1家。

監察

4.12 發牌科通過各種方法監察註冊人是否能保持為適當人選。第一、發牌科可從證監會其他部門取得所需資料，特別是從中介團體監察科進行監督性視察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法規執行部從調查時所取得的資料。第二、聯合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對其會員是前線監管工作者，發牌科與兩家交易所均保持緊密聯系，而與兩家交易所的職員亦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第三、證監會不斷致力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聯系，而發牌科亦通過這些聯系取得很多有用的資料。第四、證監會對各類刊物進行監察，以收集註冊人及與註冊人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最後，證監會向所有註冊人收取周年報表及向交易商收取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從而確保其資料庫保存的是最近期的資料。

4.13 從這些途徑收集得來的資料，對評核註冊人是否為繼續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有很大的幫助。如發現有問題，則會進行查訊，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查訊及紀律處分

4.14 證監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的監管目標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增加市場人士對整個市場的信心。為了達致這個目標，證監會在過往一年投入大量資源密切監察註冊人士的業務操守，結果發牌科對73宗個案進行查訊，其中23宗導致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4.15 在先前的年度，發牌科的查訊主要是集中於能否符合法例規定方面如交易商遲交已審核帳目等的個案。然而，本年度的查訊則集中於各種不同形式的行為，例如沽空證券、操縱市場、“老鼠倉”、無牌經營交易業務、欺詐性交易、造假帳、未有妥善控制業務經營、擅自動用客戶資產及遲交已審核帳目等各類事宜。

圖 1

註冊人總數 — 證券及商品

1988年至1994年 (3月31日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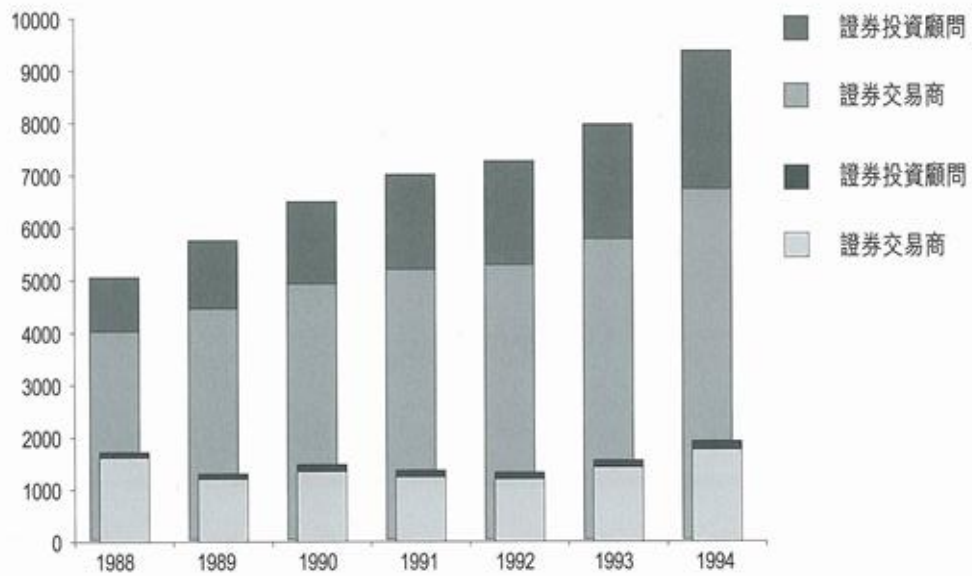


圖 2

交易及顧問公司數目變化情況

1988年至1994年 (3月31日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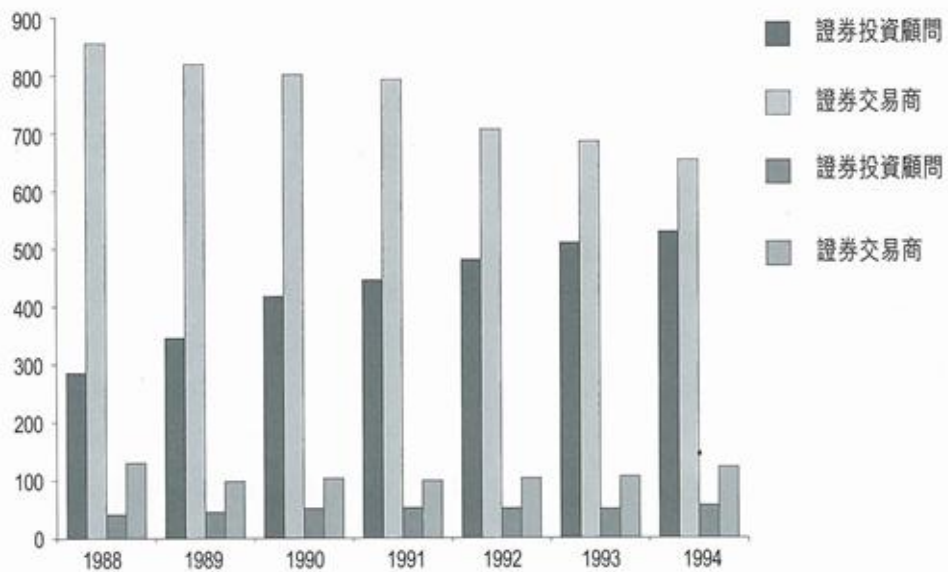


表4

受海外機構控制的交易商

國家	證 券				商 品			
	1991	1992	1993	1994	1991	1992	1993	1994
澳洲	5	5	7	6	0	0	0	0
百慕達	0	1	3	7	0	0	1	2
英屬處女島	0	0	1	5	0	0	0	1
加拿大	6	7	6	7	1	1	1	1
開曼群島	0	1	2	2	1	2	1	1
法國	8	8	7	7	0	1	2	4
印尼	2	3	3	4	1	2	2	2
日本	45	42	40	38	8	7	8	9
盧森堡	4	4	4	4	0	0	1	1
中國	0	0	0	8	0	0	0	3
新加坡	10	11	11	11	0	2	3	4
巴林	2	2	2	2	0	0	0	0
瑞士	4	6	6	5	0	0	1	1
台灣	1	1	4	7	2	2	2	1
泰國	2	2	3	4	1	0	0	0
荷蘭	1	1	1	3	0	1	1	1
英國	21	23	22	27	10	9	9	8
美國	23	21	23	24	12	11	11	12
其他	5	7	5	7	1	0	1	1
總計	139	145	150	178	37	38	44	52

註：所列舉數字均為該年截至3月31日為止的數字。

4.16 證監會就各種不當行為進行查訊後，決定撤銷10項註冊、暫時吊銷4項註冊、發出10項譴責及10封警告信。此外，證監會亦基於申請人並非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拒絕了3宗註冊申請。在上述證監會所作出的決定之中，其中5宗撤銷註冊、3宗暫時吊銷註冊及3宗拒絕註冊的決定的當事人，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4.17 雖然上訴委員會在每宗個案都維持證監會原先的決定，在某些個案中，上訴委員會修改了證監會所決定的懲罰程度。結果，在本年度，一共有6宗撤銷註冊(包括撤銷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的註冊)、7宗暫時吊銷註冊及3宗拒絕註冊的個案。

4.18 此外，除了上述由證監會直接查訊及處分之個案外，發牌科將118宗涉及兩家交易所會員的個案轉交兩家交易所處理。

重點個案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4.19 在1993年4月15日，證監會譴責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指其未有執行適當的監察和交收制度，以防止其僱員未經授權而擅自處理客戶的股票；未有設立適當的程序以便其能夠有效、高效率及及時地處理客戶投訴，以及未有以有效、公平和高效率的方式履行其作為交易商的職能。

4.20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在1991年9月及11月期間，合共有14名道亨證券的客戶未能取回通過該公司購買，總值達2,463,000元的股票。道亨證券容許該公司的一名職員及一名表面上與該職員有聯繫的人士提取該等股票，而他們二人均未獲得有關的客戶授權處理有關股票。這名職員後來透過其他經紀將這些股票出售。此外，道亨證券在收到首宗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投訴的6個月後(即1992年4月)才賠償有關客戶的損失。

新永源期貨有限公司及吳濤

4.21 在1993年4月29日，證監會撤銷新永源期貨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商的註冊。此外，證監會亦同時撤銷新永源期貨及新永源證券的交易董事吳濤的商品交易商和證券交易商的註冊。根據證監會的調查所得，發現新永源期貨及其交易董事吳濤在1990年內涉及稱為“老鼠倉”的違法行為(即執行結算一些交易員為本身或其他交易員的利益所進行的有損客戶利益的交易)。此外，證監會亦發現新永源期貨及吳氏曾觸犯多項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及《商品交易條例》內的規定，包括未有備存適當的帳目及紀錄。因此，證監會認為新永源期貨及吳氏行為不當，所以並非繼續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陳善強

4.22 在1993年7月1日，證監會暫時吊銷興旺證券有限公司(“興旺”)的前任董事陳善強的交易商註

冊兩年。根據證監會的調查所得，因陳氏當時身為興旺的其中一名交易董事，故須為興旺以下的業務管理失當負上部分責任：

- 興旺的活動未獲得適當的督導或控制，因此其代表得以將屬於客戶的股票或款項挾帶潛逃；
- 興旺未有將兩處營業地址註冊為其分行，因而違反聯合交易所的規條；
- 三名作為興旺代表的人士未取得註冊，因而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

4.23 證監會亦發現陳氏曾參與興旺有關下列事宜的管理決策：

- 接納及容許一名興旺的交易商代表將屬於客戶的股票(這些股票是由客戶抵押予興旺)出售，而興旺應該知道這些股票並非屬這名交易商代表所擁有；
- 阻止客戶向警方及證監會作出投訴；
- 對於被興旺的代表侵吞其股票及/或金錢的客戶，興旺拒絕作出賠償或只作出部份賠償。

雖然這些決定嚴重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考慮到由於陳氏已用其本身的資金賠償有關客戶，證監會決定不撤銷陳氏作為證券交易商的註冊，而只將其註冊暫時吊銷兩年。

林福海(以錦德證券公司經營業務)及蔡雪筠

4.24 在1993年10月21日，證監會撤銷以錦德證券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林福海的交易商註冊，並譴責

該公司的交易商代表蔡雪筠。根據證監會對錦德證券公司的活動進行的調查，發現有多項偽造帳目的情況出現。就該公司代客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該公司似乎向其客戶提供及記入較實際成交價格為差的價格，令客戶的利益受損。

4.25 證監會亦發覺蔡氏一直是處理錦德證券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主要負責人。蔡氏似乎察覺或應該察覺在錦德證券公司進行的偽造帳目的活動，而雖然蔡氏在這些活動中並沒有獲得個人利益，但她卻協助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林氏進行偽造帳目的活動。其後律政署起訴林氏，而他在香港裁判法院亦承認3項偽造帳目的控罪。

陸文華及張穎琪

4.26 在1993年12月7日，證監會譴責陸文華及張穎琪，指其參與“粉飾業績”的活動。“粉飾業績”指進行純粹為改善某個投資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及其業績表現的金融交易的做法。根據證監會調查所得，陸氏是註冊交易商代表及投資顧問代表，負責管理一個單位信託的投資組合。陸氏當時向身為註冊交易商代表的張穎琪發出買盤指示，而這些交易的目的純粹是為改善有關的單位信託截至1992年12月31止的業績。

4.27 在調查的過程中，陸氏曾申請註冊成為另一名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但當證監會通知他基於上述的不當行為，其申請有可能遭到拒絕後，他已自願撤回有關申請，因此證監會無須就這事作出最終的決定。

4.28 證監會認為張氏早已知悉陸氏進行有關交易的目的，兼且故意協助和教唆陸氏進行“粉飾業績”的活動。因此，證監會亦對張氏作出譴責。

陳紹強及瑞氏銀行財務證券公司

4.29 在1993年12月13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暫時吊銷陳紹強的交易商代表及其投資顧問代表的註冊6個月，由1993年11月16日起生效。此外，證監會亦譴責瑞士銀行財務證券公司未有充份監管陳氏的活動。在瑞士銀行宣布發行2仟萬份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備兌認股權證的前一日，即1992年7月29日，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價和交投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促使證監會對陳氏的活動進行查訊。在1992年7月29日，牛奶國際的股份交投熾烈，股價上升了5%，而經由瑞士銀行集團買賣的股數大約佔當日總成交股數的85%，約460萬股。

4.30 陳氏承認他曾蓄意將牛奶國際股份的1992年7月29日的收市價由12.3元推高至12.4元。他所使用的方法是將瑞士銀行集團屬下兩家附屬公司之間的一宗10萬股牛奶國際股份交易，拆開為9宗交易，在收市前一刻將交易資料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內。陳氏在與證監會職員兩度會面時，曾就其在1992年7月29日的行為提供兩個不同的解釋。陳氏已就此承認曾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4.31 證監會認為陳氏未能公正和誠實地履行他作為交易商代表的職能，所以懷疑他是否適宜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代表。因此，證監會決定暫時吊銷陳氏的交易商代表及投資顧問代表的註冊，為期12個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在聆聽過陳氏就上述決定的上訴申述後，決定暫時吊銷他的註冊6個月，以代替證監會原先暫時吊銷陳氏的註冊12個月的決定。證監會亦譴責瑞士銀行財務證券公司，因其未能在敏感時刻，即是在緊接瑞士銀行發行這批認股權證之前，妥善監督其首席交易員的活動。

黃龍華

4.32 在1993年12月15日，證監會撤銷黃龍華的證券交易商註冊。黃氏為金寶集團的行政總裁，並且積極參與該集團的管理工作。金寶集團由以下的公司組成，包括：潘迪金融國際、潘迪金號、潘迪證券公司、Pundi Forsten (Securities) Management Ltd. 及 Pundi Forsten (Commodities) Management Ltd.。在1993年5月，黃氏在美國進行的行政訴訟中接納美國期監會的調查結果，承認曾觸犯美國《商品交易法》的規定，因而被判禁止參與美國的期貨行業。黃氏亦被指示停止進行其他的違法行為。此外，黃氏與潘迪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同意交出所獲得的110萬美元的利潤。

4.33 在美國進行的另一宗訴訟中，黃氏亦同意向 Standard Forex Inc. (New York)的破產管理官支付50萬美元。這家公司似乎曾以詐騙的手法向美國的公眾人士發售及出售場外期貨合約。美國期監會曾指稱，而證監會亦接納黃氏在有關期間內擔任 Standard Forex的董事，因此須對上述似乎屬詐騙行為的事件負責。此外，證監會亦認為黃氏及金寶集團曾扣起某些他們無權持有的款項，不將這些款項繳交予 Standard Forex的破產管理官，而黃氏更在這些及與其他事項有關的會面中蓄意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

4.34 證監會的查訊亦發現黃氏曾積極參與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日旺投資公司的管理。這家公司似乎在1991年11月至1992年2月期間無牌經營證券業務。證監會認為黃氏行為不當，理由是他曾協助及教唆日旺無牌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從而違反《證券條例》第48條的規定。黃氏多次聲稱其對日旺沒有私有關或沒有參與日旺的管理，所以證監會又認為黃氏向證監會的職員提供虛假資料。

4.35 基於上述及其他的資料，證監會認為黃氏行為不當，而其聲譽、品格及財務方面的穩健性亦因而受到質疑。因此，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撤銷黃氏的交易商註冊。

行政

4.36 作為證監會持續盡力地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的其中一部份，發牌科在過往一年對發牌科的運作程序及方法進行檢討，以便在現行的運作程序中識別出有關問題，從而改善或精簡現時的工作程序。

4.37 在這6個月的檢討當中，發牌科的所有工作層面，即處理發牌申請、持續監察及紀律處分等三個層面，都有加以檢討。運作程序及方法檢討在1993年6月完成，並作出多項節省人力及提高服務質素的建議。隨着執行這些建議和註冊人總數的增加，發牌科應可全數收回其成本，因此建議在1994/95的財政年度內無須提高牌照費。

4.38 在完成上述的發牌科運作及方法檢討後，發牌科對各種涉及發牌的申請表格亦開始進行檢討。之後，發牌科將會對《適當人選的準則》進行檢討。

4.39 在過往一年，發牌科亦修訂其《發牌資料冊》，以反映出及令申請人注意到法例的有關改變。

服務承諾

4.40 作為證監會參與港督的服務市民計劃的其中一環，發牌科承諾它會在收到註冊申請的兩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確認收到有關的申請表格，並承諾當收齊與主事人及代表的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後，分別將在15個星期及10個星期內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

4.41 在過往一年，對於交齊所有證明文件的申請來說，發牌科都可以在上述的時限處理其中99%的申請。由於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不足或因為其他的不尋常原因，約有16%的申請(相對於證監會作出服務承諾前的30%)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一般來說，證監會通常都能夠在上述兩天的期限內確認收到有關申請。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作出確認的時間可能會延誤一至二日。

中介團體監察科

4.42 中介團體監察科負責監管註冊中介團體的財政事宜及監督其業務操守。證監會通過監察市場活動及向中介團體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證監會派出專業職員與註冊中介團體的董事及職員會晤，審閱其交易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的法規獲得遵守。

視察

4.43 中介團體監察科對中介團體進行例行視察及特別檢討，以確保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遵守監管規定。由於兩間交易所是作為其會員的前線監管機構，因此證監會的政策是每年只對其不超過5%的會員進行視察。非交易所會員的交易商則須定期向證監會呈交季度報表，以顯示它們已遵守有關的財政資源規定，而證監會的職員亦會每3年定期視察有關的交易商一次。

4.44 在1993/94年度，隨着日本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大幅波動，證監會對所有非聯交所會員的註冊交易商的財政狀況進行了兩次的檢討。那些身為兩家交易所會員的交易商則由兩家交易所負責監察。

4.45 由1993年7月開始，證監會開始對註冊投資顧問進行視察。這次視察的重點針對其業務操守，特別是針對客戶的證券是否妥善保管及客戶的款項有否分開處理。在對顧問進行視察時曾發現若干違

例的情況，以及某些並不理想的做法，包括未有將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簿冊和紀錄不齊全等。證監會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加以糾正。

4.46 投資顧問的視察計劃亦首次引用於基金經理。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共視察了11名基金經理。視察的結果發現某些基金經理涉及收取過量佣金及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預期在1994/95年度，證監會將會就基金經理制訂及執行更詳細的視察計劃，以監察基金經理的活動。

4.47 在1993/94年度，中介團體監察科合共進行了215次視察。有關的統計數字詳列表一。

違反條例的個案

4.48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例行的視察中，發現違反有關條例的情況詳列表二。

寬免及修改

4.49 在1993年12月1日前，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5A條，在對投資者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其寬免或修改《證券條例》部分條文規定(特別是第65B條的資本充裕、第81條的客戶證券須妥為保管及第84條的客戶資金須分開處理的規定)的權利，對受着過份沉重負擔的交易商酌情放寬處理。從1993年12月1日開始，證監會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條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本年度所處理的寬免或修改的申請詳列表三。

4.50 在1993/94年度，交易商申請使用附屬貸款來補充股本的個案數目大幅增加。證監會一共收到46宗申請，而其中35宗獲得批准。

表1

	例行視察	%	特別檢視	總數
證券				
聯合交易所會員	14	3	1	15
非聯合交易所會員	40	30	5	45
	54		6	60
期貨				
期貨交易所會員	5	5	—	5
非期貨交易所會員	4	31	—	4
	9		—	9
投資顧問	133	25	—	133
商品交易顧問	13	24	—	13
	209		6	215

* 上表所列的百分率是以受視察的註冊中介團體佔所屬類別的總數計算。

表2

違反條例	聯合交易所會員	非聯合交易所會員
資本充裕規定	1	6
證券保管	—	3
妥善帳目	1	4
客戶資金	—	7
代表須作註冊	—	4
發出成交單據	—	2
總數	2	26

註：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交易商違反超過一項以上的條文。

表3

寬免或修改申請

	收到/承接 上一年度	批准	拒絕/撤回	有待處理 (截至1994年3月 31日計算)
證監會條例s29	28	18	—	10
s65B	5	3	2	—
s81	31	7	11	13
s84	7	3	4	—
總數	71	31	17	23

財政資源規則

4.51 經過廣泛的諮詢後，由證監會制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在1993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通過將速動資金的規定與總負債掛鈎，以及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作出規定，這些規則更能反映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的整體風險。同時，有關規則更大幅度地放寬對交易商的市場持倉量及應收帳項的折扣率，以及對有效的套戥活動作寬鬆處理。

4.52 為了方便證監會進行持續性的監察，上述規則規定所有交易商(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的會員除外，因為它們須繼續向其所屬的交易所申報)須呈交季度報表，並通知證監會任何其資金大幅減少的情況。

4.53 此外，證監會亦制訂其他有關的規則，以配合《財政資源規則》。例如，投資顧問時須呈交年度已審核帳目及非法團交易商須每年作出聲明，表示他們有償債能力。

4.54 為了讓註冊人有足夠時間去作出安排，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則的實際生效

日期訂於1993年12月1日。此外，證監會及兩家交易所亦發出詳盡的指引，並且舉辦研討會，以加強註冊人對有關規則的瞭解。

業務操守準則

4.55 在本年報的5.29至5.33段指出，證監會在1994年2月發表了《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在1994/95年度的視察計劃的優先目標，就是要確保註冊人遵守上述守則的規定。

核數問卷

4.56 證監會在深入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證監會向所有非聯交所會員的交易商的核數師發出問卷，而有關核數師須在完成年度核數之後將這份問卷交回證監會。這份問卷包括在核數過程中所取得但在帳目中沒有列出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與監管註冊交易商有關的。問卷的資料將有助於證監會在視察註冊非聯交所會員的註冊交易商的過程中，更有效地集中其資源。聯交所將有關問卷從新作出安排後，亦將其應用於監察其會員的工作之上。

香港聯合交易所

4.57 按照證監會監督交易所的職責，證監會曾對聯交所監察其會員的職能作出檢討。這次檢討的首要目標是要發展、促進及支持聯交所作為其會員的前線監管機構，以及增進交易所及證監會之間的協調和合作。

4.58 這次檢討的形式是建設性的，而且其目的是要識別出可供改善的範疇。證監會所識別出來的事宜已與聯交所監察科的高層行政人員討論，而有關檢討的初步報告已送聯合交易所諮詢其意見。有關報告的定稿預計在本年夏季送交聯合交易所。

監管外圍外匯買賣商

4.59 隨著政府從公眾人士收到很多有關外圍外匯交易的不當手法的投訴後，政府制訂了條例草案，監管所謂“外圍外匯買賣商”，即那些現時並未受到監管而向小投資者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交易商。政府亦決定當有關法例通過後，證監會將會負責監管外圍外匯買賣商。

4.60 建議的法例監管架構基本上是參照現時監管證券及期貨交易商的模式。這個架構包括一個發牌制度，以確保獲得註冊的有關商號及經營有關商號的人士都是適當人選；一套財政資源規定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力去應付有關業務的風險；一套業務操守準則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以及有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以確保有關規則獲得遵從。《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訂立了監管架構的基礎，並在1993年7月呈交立法局審議。現時該條例草案正由立法局屬下的條例草案小組審議。

4.61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證監會將會依據該條例草案，制訂業務操守準則、財務資源規則、仲裁規則及各項附屬法例，以監管持牌外匯買賣商的

活動。其有關的條例，再加上其他由證監會制訂，以監管仲裁、帳目及核數及上訴程序的附屬法例，將會提供監管槓桿式外匯中介團體的架構，而這個監管架構與監管證券及期貨中介團體的架構大體上是類似的。

4.62 在1993年10月4日，證監會發表了諮詢文件，載列建議的業務操守準則及財政資源規則的原則。證監會從多個團體及個人收到30份書面意見。這些團體包括涉及這行業的專業團體及代表著約110家獨立的外匯買賣商號的組織。證監會亦與多個團體會面，討論由其提交的意見及索取進一步資料。

4.63 證監會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對外圍外匯買賣業進行監管，而大體上他們都同意證監會建議的監管架構及原則。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在1993年12月通過處理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的方法。另一方面，這兩套規則的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已取得相當的進展。當條例草案通過後，證監會便會制訂有關的附屬法例。

4.64 為了協助執行建議的法例，證監會的發牌申請電腦系統已加強功能，以便當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可處理外匯買賣商的發牌申請。此外，適用於中介團體的《適當人選的準則》的內容亦有所增加，以納入申請作為買賣商及代表的個人的資格及經驗規定，以及適用於申請作為外匯買賣商的法團的法定規定。證監會亦替外匯買賣商及代表的申請人制訂一套申請表格。

4.65 估計在有關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很多經營外圍外匯買賣的商號可能因為缺乏規定所須的資金及其經營者未能符合發牌的適當人選準則而須停業。因此，我們不能排除可能有部分不良的外圍外

匯買賣商，在上述的過渡期間加強他們的不當手法及詐騙計劃，儘量從投資者身上騙取金錢。為了令公眾人士關注到保障投資者的事宜，證監會在1993年11月推出一套電視廣告短片，向公眾表示政府打算立例賦予證監會權力去監管外圍外匯買賣商，提醒投資者在法例生效之前，外匯買賣商並不受任何形式的監管。

市場監察部

職能

5.1 屬於市場監察部的職權範圍的證監會職能包括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發展和促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促進市場團體進行自我監管。此外，市場監察部亦負責管理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

現時的政策性工作

5.2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市場發展。市場監察部在年度內處理的重要事宜包括：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行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自動對盤系統”)；
- 繼續發展適當的架構，以便在香港推行股份期權交易；
- 在聯交所推行受監管的沽空活動；
- 致力放寬有關證券借貸的限制，以及引入有關《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致力進一步削減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成本，包括削減交易徵費及暫停收取特別徵費；
- 引入適用於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以及聯交所及期交所會員的操守準則；
- 促使海外地區承認期交所的產品；
- 對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獨立的技术檢討。

上述的政策性工作將在以下各段加以詳述。

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自動對盤系統”)

5.3 經過數年的努力，聯交所在證監會的協助和合作之下，發展了自動對盤系統，以取代以前的人手交易系統。在市場交投量高企的期間，人手交易系統已證實不足以處理交易活動。

5.4 自動對盤系統可提高市場交投量和效率，並且可即時收集和分發市場信息，從而確保市場穩健操作及增加透明度。證監會與聯交所在過往數年緊密合作，以確保這個系統的設計、功能和適用的規則都有妥善的安排。有關的交易所規則在1992年12月獲得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5.5 在1993年11月12日，自動對盤系統正式施行。只有那些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制度交收的股份才可以被納入自動對盤系統之內。自動對盤系統分階段推行。在施行初期，只有3隻股份被納入自動對盤系統，以便經紀有充份時間熟習這個新系統。之後，其他的股份分階段納入該系統，而到了1994年1月底，所有合資格的股份已納入自動對盤系統之內。日後，其他符合中央結算規定的新股份一般來說都會在其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當日同時被納入自動對盤系統之內。

5.6 以下列出的重要特點已納入自動對盤系統及其有關規則之內。

- 買賣指示首先是按照最佳價格作配對，然後再按照同一價格中的買賣指示輸入的先後次序成交。這個“先入先出”的方法可確保買賣指示是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執行。
- 電腦螢幕顯示“最佳”的買入及賣出價，以及其後的4個最佳買入及賣出價，以及該等價格的買入及賣出總數量。

- 所有合資格的自動對盤買賣指示，將按輸入數量全數進行交易(以前每個買賣盤只須承擔一手之交易單位)。
- 買賣指示一經輸入該系統後，如果買價和賣價配對，交易便會自動進行。
- 由於交收普遍來說是由中央結算公司作保證的，因此可大大減低交易商對手信貸風險。
- 由於聯交所可獲得即時的買入價／賣出價的資料，市場透明度便可增加，而聯交所亦可更有效地發揮其監管市場的自律職能及履行其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的責任。

5.7 自從推行自動對盤系統後，該系統證實是十分有效和高效率的。在該系統實施後的幾個月內，交投量屢破紀錄，包括在1994年1月7日的172億交投量，而該系統都能應付裕如。在參考過實際的運作經驗，聯所在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決定行使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權力，由1994年1月31日起將自動對盤股份的買賣盤限額，由100個買賣單位增至200個買賣單位。監察委員會在1994年3月21日正式通過這項修訂。這個決定進一步提高自動對盤系統的功用及效率。在監察委員會批准適用的自動對盤規則時，其中一個條件是聯交所須在自動對盤系統實施後6個月內對這個系統進行運作檢討，以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改善或修改。

股份期權

5.8 正如證監會1992/93年度的年報所述，聯所在1992年12月發出首次有關期權的諮詢文件，而在1993年3月則發表名為《期權交易及結算程序》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5.9 聯交所收到多份就其第二份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大多數是非爭議性的，只涉及例如合約額、結算及交收、向投資者披露風險、期權買賣商的資本充裕規定、設立期權儲備基金及預算期權市場莊家的角色等問題。

5.10 在過往一年，聯交所成立期權結算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期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以研究各個有關香港股份期權市場的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職能模式。在1993年7月，工作小組向聯交所的交易及交收委員會呈交工作報告。聯交所已邀請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期交所及期貨交易結算公司就有關課題提交詳細建議。

5.11 聯交所正邀請證監會就聯交所可能採用的自動化期權結算系統給予意見，並且已就多項法律事宜與證監會展開討論。

沽空活動

5.12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證檢會”)在1988年5月發表的報告書曾建議，只要具備必要的保障措施及規例，香港應容許制度化的沽空證券活動。證監會亦認為有適當監管的沽空活動對香港的市場，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市場，是有利的。這些好處包括：增加市場流通性、協助紓緩市場的急劇波動，以及消除現時股票市場與恒生指數有關的派生市場之間的內在不協調之處(例如缺乏對稱和協助在現貨市場與期貨／期權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

5.13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制訂符合證檢會建議的健全架構，以監管沽空活動。聯所在得到證監會的協力之下，制訂了監管沽空活動的規例，並建議修訂某些交易所規則及制定有關的應用指引，並於1993年9月獲監察委員會

通過。由1994年1月3日開始，聯交所允許有限度的沽空活動。合共有21隻證券合乎可以被沽空的資格。

5.14 聯交所的沽空規例和規則的重點如下：

- 只有“指定證券”才可以被沽空(最初聯交所規定這些證券的市值最少有100億元而其中最低限度有50億元的證券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 沽空交易必須通過自動對盤系統執行，以確保聯交所可以在“真實時間”的基礎下監察沽空活動。
- 只有那些已在聯交所註冊為“沽空會員”的聯交所會員才可進行沽空活動。
- 沽空活動必須以當時的最佳賣出價或高於當時的最佳賣出價進行，以確保沽空活動不會加速市場跌勢。
- 沽空會員及其客戶須確保在交收當日能交付被沽空的指定證券。
- 在進行沽空活動之前，必須提供相等於被沽空之股份的125%的價值的最低保證金。
- 沽空會員及其客戶的所有未平倉沽空盤，最少每天須按市值計算差額，並且須因應市場情況調整保證金，以便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
- 沽空會員必須備存分類帳及每月兩次向

聯交所呈交報表，詳述其客戶及本身的沽空活動，以協助聯交所進行監察。

5.15 沽空制度自推行以來只獲市場人士有限度地使用，而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合資格獲豁免印花稅的借入股份必須於14天內歸還。證監會相信此項規定妨礙交易商借入股份作沽空用途。正如下文所述，建議放寬此等限制的立法修訂現正制訂中。預期在股份借貸限制放寬後，沽空活動將更見活躍。

證券借貸

5.16 198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1991年8月1日生效。該條例豁免受監管的證券借貸活動繳交印花稅。然而，由於條例中某些限制，有關的修訂並未能取得預期效果。原因是該條例規定有關的借貸證券的唯一目的是為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出售交易而進行，並且如要符合豁免印花稅的資格，所借入的證券必須在14日內歸還。

5.17 鑒於現行制度存在不足之處，加上可行的證券借貸市場對於香港市場的未來發展和增長至為重要，證監會已接觸有關政府部門，建議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以便就證券借貸活動訂出更自由和靈活的政策。

5.18 有關部門已制訂對《印花稅條例》進行的修訂，以放寬上述的唯一目的的測試及延長證券借貸期限。現時政府正草擬一項條例草案，將上述的唯一目的測試消除及將證券借貸期延長至12個月。預計有關條例草案將在1994年第2季呈交立法局審議。

交易徵費

5.19 根據《證監會條例》，投資者須就在兩家交易所進行或向其申報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支付徵費。

證券交易的徵費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均分，亦是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之一。

5.20 在過往數年，聯交所的市場交投量顯著增加，對改善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財政狀況大有幫助。因此，證監會繼續致力把香港的整體交易成本減至最低，以及確保香港市場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秉承這個目標，證監會在1992年底向政府建議將證券交易的徵費比率，由0.025%(自1989年5月1日起適用)，降低至0.020%。新的徵費比率獲得通過，並在1993年7月1日起生效。

5.21 此外，證監會亦建議將期貨交易的交易徵費，由每張合約徵收2.5元(自1989年10月起適用)減至2元。這個新徵費比率亦獲得通過，並在1993年4月1日起生效。

5.22 在1993年10月，證監會在編製其每年財政預算時，對交易徵費比率再作進一步檢討。鑒於過往一年市場成交量持續高企，證監會向財政司建議將證券交易的徵費比率由0.02%減至0.012%，而每張期貨合約的徵費由每張2元減至1元。政府現正考慮這些建議。

特別徵費

5.23 在1987年10月發生股災之後，多名貸款人，包括政府、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保證公司”)的股東及某些期貨交易所的經紀合共借出為數19.3億元的救市貸款，提供資金予保證公司，以供其履行對當時為期交所結算所的国际商品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的義務。

5.24 救市貸款的欠款償還部分是向1987年恒生指數期貨市場的失責者收回。此外，《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在1987年通過，對在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市場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以協

助償還救市貸款。在1993年8月，從失責者收回的款項預計可以在1996年2月將救市貸款連本帶息全數償還。因此，證監會向政府建議暫停徵收特別徵費。《1993年交易所(特別徵費)(修訂)條例》在1993年7月23日生效，以便暫時停止徵收交易徵費，以免積累任何無必要徵收的特別徵費，從而令投資者承擔不必要的費用。該條例亦授權財經事務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暫停徵收或削減特別徵費，以及將任何徵費盈餘撥入聯合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或在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之下作其他用途。如果有此必要，總督會同行政局亦有權在暫停收取特別徵費之後重新徵收特別徵費。該條例亦就救市貸款已全數償還及所有有關行政事宜已獲處理後，對有關特別徵費的主體及附屬法例的廢除作出規定。

5.25 《1993年交易所(特別徵費)(暫停)令》是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並在1993年8月16日起生效。由該日開始，每宗證券及期貨買賣都不再需要繳付特別徵費。

5.26 截至暫停徵收特別徵費的當日，香港期貨保證公司所收到的特別徵費，連帶有關利息達16.2億元。這筆款項再加上從一主要失責者及其他失責者(包括失責經紀)所收回的欠款共7.23億元，已用來償還救市貸款。救市貸款中由政府貸出的部分已在1992年9月30日全數付還。

5.27 從1987年股災的失責者收回的款項，將會用來償還救市貸款餘下未清償的債項1.1267億元及其附帶利息。其中一個主要的失責者未償還款額為1.86億元。

印花稅

5.28 正如在去年的年報所載，在1993年3月3日，財政司發表其財政預算，公佈將就證券交易而徵收的印花稅削減0.1%。新的稅率(0.3%)由1993年4月1

日起生效。在瞭解到將總體證券交易成本盡量削減的重要性及繼續吸引海外人士對投資香港的興趣，以及確立香港作為香港和中國企業籌集資金的主要市場，證監會繼續游說政府調低及最終取消證券交易印花稅。政府表示它會在制訂其財政預算時同時檢討印花稅，但印花稅的持續削減須由經紀佣金的削減加以配合。

操守準則

5.29 證監會與聯交所、期交所及其他在證券、商品及投資顧問業的有關團體緊密合作，以識別出在這些行業中普遍接納的商業慣例。這項工作的目的是要為兩家交易所的會員及其他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人士訂立一套操守準則。

5.30 證監會在1993年11月就此發出公開諮詢文件。根據其所收到的意見，市場監察部草擬了一套適用於所有註冊人的操守準則，並且獲得監察委員會批准。這份守則由1994年2月1日起生效。該守則是參照香港身為成員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採納的守則。此份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註冊人，包括註冊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及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5.31 在過往一年，兩家交易所都為其會員制訂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亦獲得監察委員會通過。這些準則都參照證監會本身所制訂的準則所採納的原則。因此，證監會決定只要有關交易所以證監會接納的方式維持及執行其本身制訂的準則，證監會制訂的操守準則將不適用於交易所的會員。

5.32 證監會認為這些操守準則所處理的事宜代表著兩家交易所的會員，其代表及所有其他註冊人的業務操守的最低可接納標準。任何人士如違反操守

準則，將會令監管機構對有關人士是否適合繼續在證監會註冊的資格產生疑問。

5.33 證監會亦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制訂適用於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操守準則。有關這方面的業內諮詢工作已開展。這方面的操守準則涉及回佣以及其他形式支付佣金的問題。

期貨交易所產品獲准在海外地區銷售

5.34 證監會與期交所緊密合作，為某些在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申請認可，以便它們能獲准在某些海外地區銷售。證監會及期交所提交申請的機構包括美國證券及交易監察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監察委員會、英國的證券及投資管理局，以及台灣的證券管理委員會。

5.35 在1993年10月，期貨交易所獲英國的證券及投資管理局認為指定投資交易所。就向美國的證券及交易監察委員會與商品及期貨交易監察委員會作出的申請而言，證監會及期交所已向有關當局提交一系列的補充資料，並且正等候有關的決定。至於台灣方面，證監會正尋求與台灣的證券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相信會對期交所要求作為指定的境外期貨交易所的申請有所幫助。

中央結算系統的技術檢討及削減中央結算收費

5.36 隨着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1992年5月獲證監會認可為“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同意在中央結算系統開始施行的當日(即1992年6月24日)起計的一年之內，對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進行獨立的技術檢討。

5.37 在諮詢證監會後，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定出了檢討機構的職權範圍，並且挑選了畢馬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的檢討。這項檢討在1993年11月完成，而畢馬域所提供的報告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在

技術上是健全和管理妥善的。此外，這項檢討對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1993年9月推行的新後備支援系統亦有正面的評價。證監會於1993年12月考慮過這個檢討報告之後，認為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已經符合了該公司在獲得認可為結算所時所協議的規定。

5.38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就上述認可所達成的另一項協議是該公司在開始運作後一年之內，須全面地對中央結算的收費作出及完成檢討，並且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詳細報告，並且須附有關於其收入和營運支出的詳細數據。

5.39 證監會在1993年6月接納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對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的檢討，認為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已符合該公司獲得認可時所協議的規定。根據該項檢討，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1992/93財政年度的運作帶來了4,300萬元的實質盈餘，相對於財政預算時預計的8,600萬元赤字。因此，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決定動用這項盈餘，調整費用如下：

- (a) 動用530萬元去抵銷由上一財政年度所結轉的相同款額的累積赤字；
- (b) 將1,000萬元撥入儲備金；
- (c) 削減導致出現上述盈餘的各項結算及交收費用(此項削減估計可將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1993/94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2,770萬元)；及
- (d) 為交叉交易制訂一項新收費。

新制訂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在1993年9月獲得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且在1993年10月1日生效。

5.40 為了確保中央結算費用目前和將來都是公平的，監察委員會亦通過要求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最少每年在編製財政預算之時，須對中央結算系統的收費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向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並且須詳細列出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的收費收入和營運支出。

股份登記

5.41 為了改善股份登記過程，聯交所在1993年2月發出一份有關登記期限及收費及對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監管的諮詢文件。聯交所在檢討過有關的回應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1993年7月建議增加股份登記費、縮減股份登記期限，以及由股份過戶處聯合代表其會員發出書面承諾，表示會縮短登記期。證監會已建議在這方面作出更多的改善，包括將登記期限縮減至7日，以及作出某些安排，以提高涉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登記效率。證監會現正與過戶處討論這些改善建議。

市場應急計劃

5.42 證監會與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公司聯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制訂統一的應急計劃，以便各方可協調一致採取行動應付任何影響市場正常運作的危機。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須各自為其本身的機構草擬應急計劃。當各自的計劃作出檢討和討論後，將會草擬一份統一的應急計劃供工作小組討論。

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

5.43 中國近年的發展令其金融市場急促增長。隨著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立，中國各省已先後設立商品交易所。在中國的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仍未確立之前，這些商品交易所的出現促使中國有關當局檢討監管這類新商品及期貨活動的需要。

5.44 證監會及期交所獲中國有關當局邀請就中國期貨市場的監管架構提供建議。應中國有關當局的邀請，證監會及期交所在1993年12月在深圳舉行研討會，解釋期貨市場的特點及期貨市場監管制度的

一般範疇。證監會繼續協助中國當局因應中國的情況制訂合適和全面的架構，以監管其金融及商品期貨市場。

投資者賠償計劃

5.45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負責管理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為香港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安全網，以保障他們的利益(請參閱本年報第7.6段)。

5.46 由於有4家經紀行失責，所以合共有530萬元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予70位申索人。這4家失責的經紀行包括吉大投資公司、三利股票公司、雄偉證券有限公司及雄偉股票公司。

5.47 當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作出賠償後，證監會便取代申索人擁有對失責經紀的索償權。根據這項代位索償權，證監會向一名失責的證券經紀提出訴訟，追討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向申索人作出的賠償。證監會取得缺席裁決，並向法院申請就該名經紀開展破產法律程序。證監會亦行使其代位索償權，對其他的失責經紀採取法律行動。

5.48 根據與1987年股災中失責的商品經紀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年度內再收回多210萬元。

5.49 有關基金的賠償基金委員會已採納改善現時的賠償計劃的建議。這涉及若干現時由政府審議的條例草案(請參閱本年報第6.17段)。

5.50 正如過往的年報所載，證監會與聯交所已達成協議，聯交所同意將超過其核准預算支出三分之一的交易徵費撥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由於去年

市場成交額高企，在1993年11月聯交所的徵費收入已超過聯交所核准預算支出三分之一限額。因此，聯交所在1993年11月之後所收取的徵費收入必須撥入該基金。由1993年11月至1994年3月31日，該基金積累了1.31億元的徵費。

5.51 在過往一年，賠償基金委員會亦同意採納像證監會一樣的投資政策。由於《證券條例》與《商品交易條例》對該基金款項投資的限制，證監會批准根據《受託人條例》向法院申請頒令，以獲取權力將該基金款項投資在財政司批准及證監會挑選的同一種投資項目之上。法院在1993年12月批准這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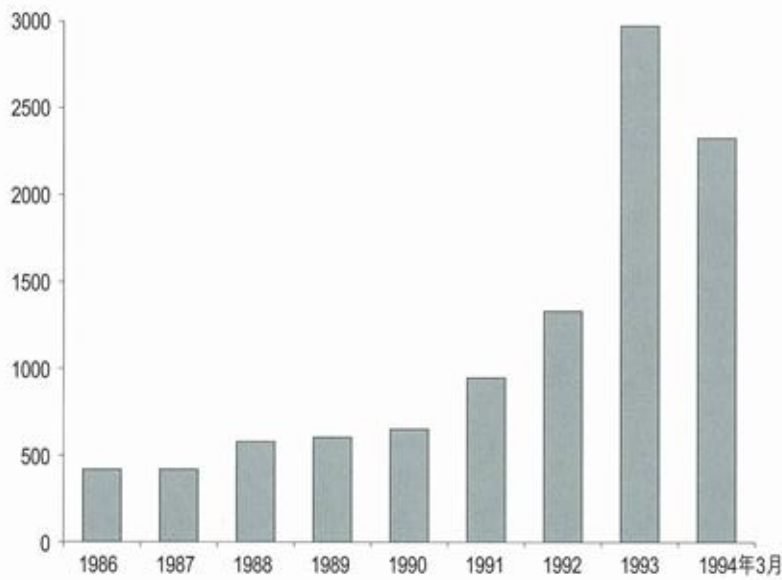
5.52 截至1994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是3.44億元，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則為2,360萬元。

附錄 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市值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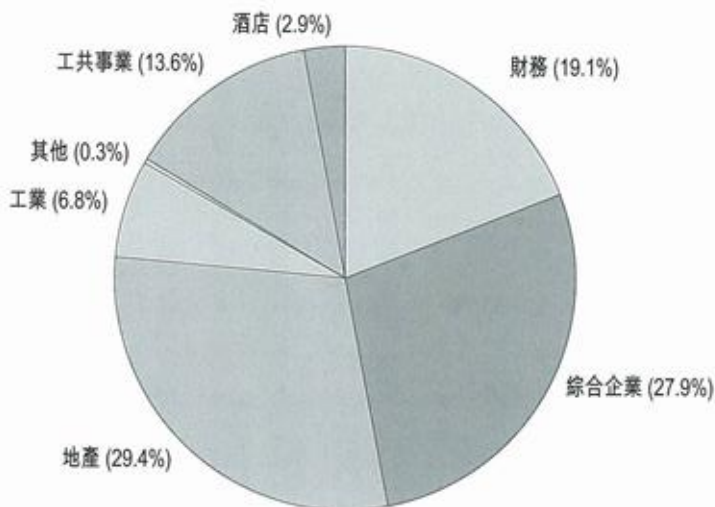


附錄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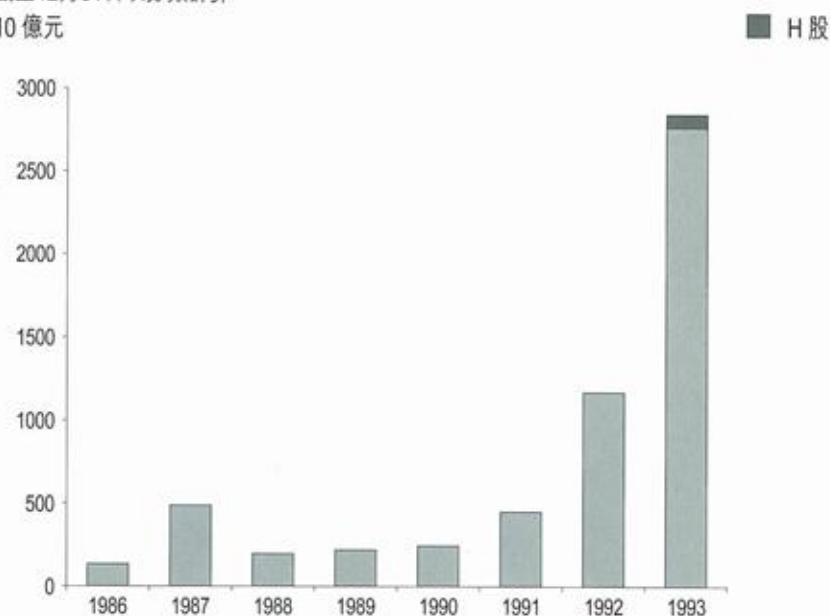
截至1993年3月31日以分類計算



附錄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
集資額 (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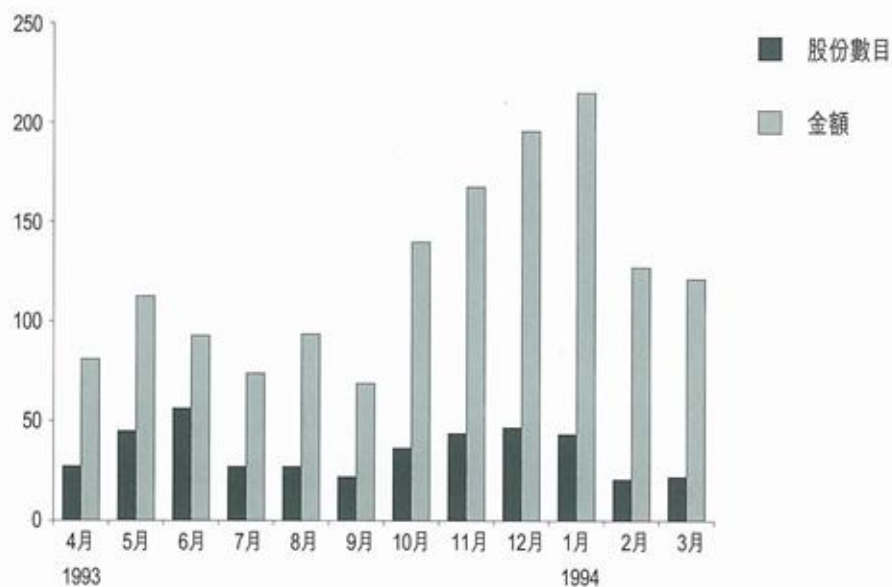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以分類計算
10 億元



附錄 IV

香港聯合交易所
交投量

10 億元



附錄 V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會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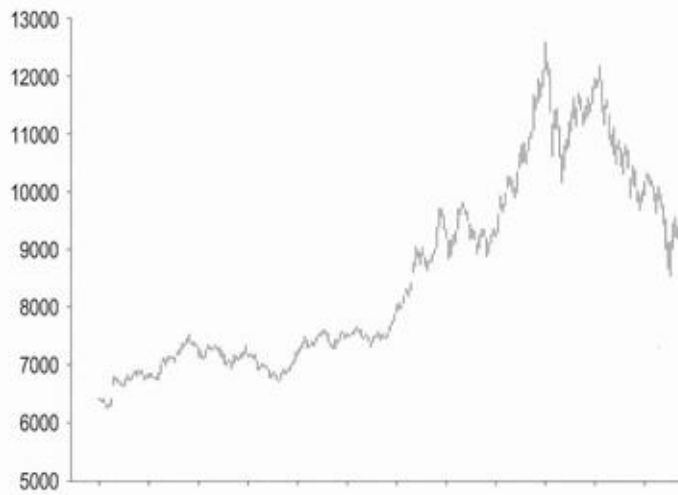
	個人		公司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2月31日 1987	688	89.00	85	11.00	773	100
1988	621	83.92	119	16.08	740	100
1989	574	80.73	137	19.27	711	100
1990	542	78.78	146	21.22	688	100
1991	499	74.37	172	25.63	671	100
1992	423	68.23	197	31.77	620	100
1993	342	59.24	236	40.76	579	100
1994年3月31日	321	56.32	249	43.68	570	100

附錄 VI

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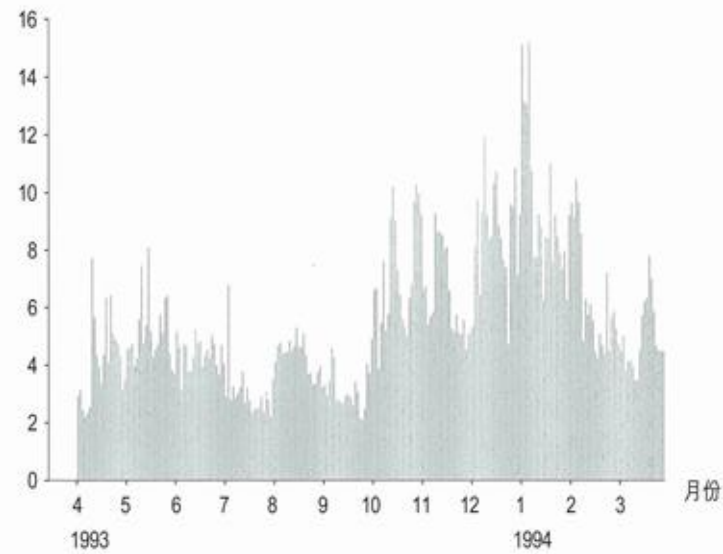
1993年4月 - 1994年3月

指數



每日交投量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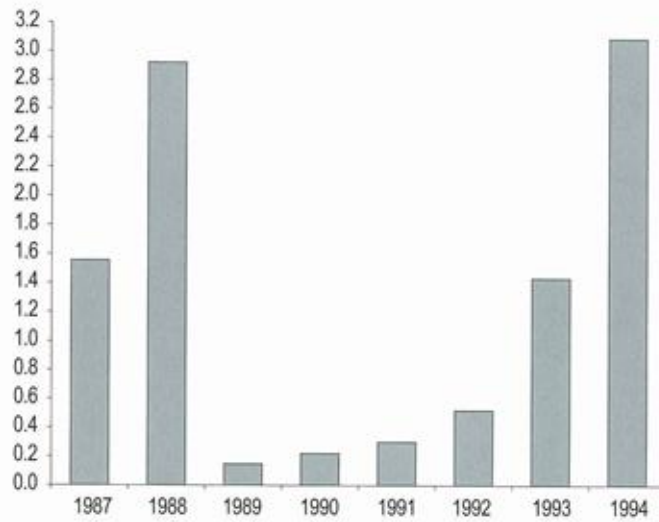
附錄 VII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93年 - 1994年

截止至3月31日

合約數目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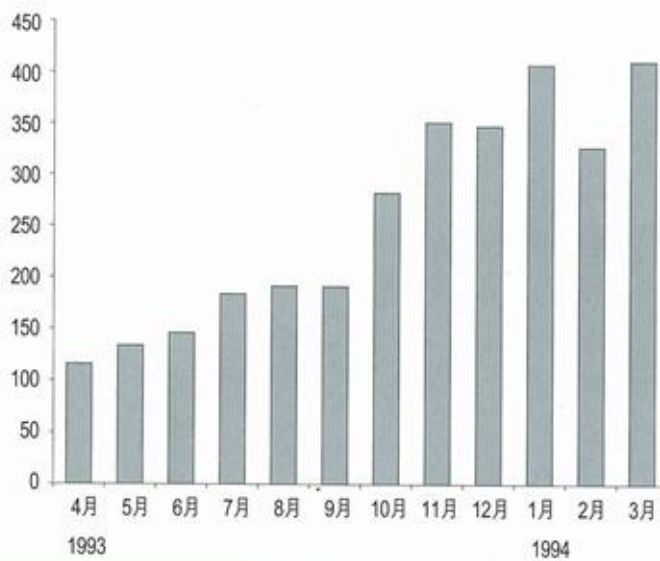
附錄 VIII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93年4月 - 1994年3月)

合約數目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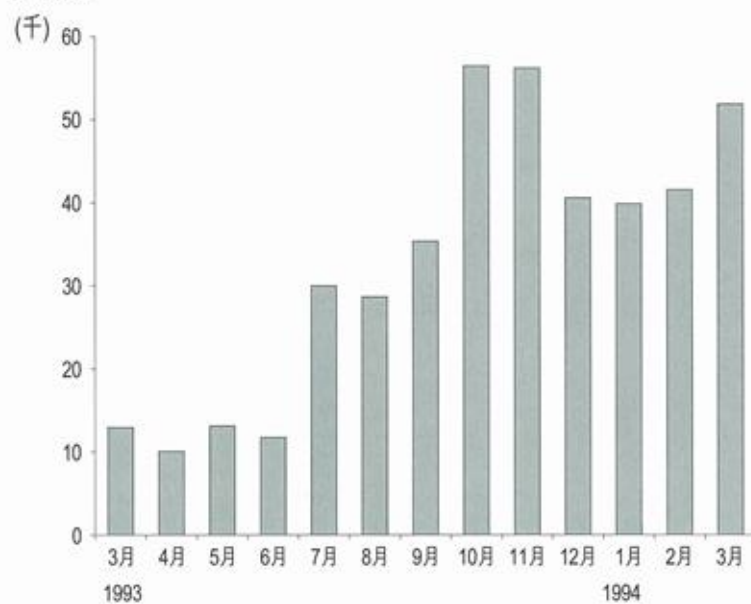


附錄 IX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93年4月 - 1994年3月

合約數目



附錄 X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會員數目

12月31日	1987	128
	1988	102
	1989	97
	1990	77
	1991	80
	1992	90
	1993	107
3月31日	1994	110
出市代表		1
出市經紀		7
期貨佣金商		102
商人交易家		0

法律服務部

職能

6.1 法律服務部但凡在證監會有需要時便為證監會提供法律支援服務，目的是為方便及輔助證監會其他部門的工作，及藉此令證監會達成其目標。法律服務部所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十分多樣化，涉及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年度內完成的主要工作詳載於下文。

中國證券的發售

6.2 中國企業的股份(“H股”)在聯交所上市(見本年報第3.37至3.40段)帶來了很多既特別又嶄新的法律問題。到目前為止，所有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公司都來自普通法地區，而那些地區的保障股東標準與香港的那套標準相似。由於中國與香港的法律制度有重大分別，內地與香港的市場兩地分隔，H股與那些只供內地投資者持有的股份(“A股”)之間將會出現價格差異，以及由於相對來說中國的公司及證券法規只運作了很短的時間，因此有需要為H股製訂可以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的全新法律架構，以填補有關的差距。

6.3 法律服務部曾對多項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其中包括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5月發出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規範意見”)；有關的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對中國發行人的適用情況；國家主權豁免；更改海外發行人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管轄權；以及仲裁條款的效力，包括根據《紐約公約》仲裁決定是否可強制執行。

6.4 從保障投資者的立場而言，有兩種情況值得關注。第一是由於缺乏派生訴訟程序，所以投資者只可憑藉個人訴因對失責的公司董事私下採取法律訴訟行動。這種根據個人訴因採取法律訴訟的行動雖然對既有的香港法律體系來說相當嶄新，但由於這種法律訴訟行動沒有派生訴訟程序的諸多限制，

因此靈活性較大。第二是由於將H股及A股當作不同類別的股份看待，以致H股股東的權利如被修改或廢除(股東一般授權除外)，均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被視為可構成上述修改或廢除的情況詳列於必備條款之內。

6.5 H股的法律監管架構自從成立以來，運作良好，並沒有出現或發生過任何法律問題。

6.6 法律服務部亦密切關注與證券及公司事宜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情況。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公司法》將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法律服務部現正研究《公司法》對H股的法律架構所帶來的影響。

發牌事宜

6.7 法律服務部曾就多宗關於申請人及/或註冊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以及在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36條對涉嫌的不當行為進行查訊後，是否應對有關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的重要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服務部不單止會全面檢討每宗個案的事實，還會探討所需證據的性質和有關證據是否足夠，包括涉嫌遭觸犯的有關法定條文內的所有技術性問題。

6.8 年度內，一共有5宗因不滿證監會決定採取紀律處分及/或拒絕其註冊申請而提出的上訴。這些上訴案的判決為註冊人的行為定下了準則，成為了判別註冊人的哪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依據。

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經烈”)

6.9 在上述的個案中，有一宗尤其值得提及。證監會基於以下4項理由撤銷了經烈的註冊：無牌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以電話四處作出造訪以招攬生意、拖延替客戶平倉及令客戶的款項蒙受不必要的風險。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在進行過首次有

證人出席作證的全面聆訊後，不單維持證監會在作出決定時所依賴的每項論據，而且更指出任何一項論據的“嚴重性都足以撤銷〔經烈〕的牌照”。

6.10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清楚地表明

- 註冊交易商若公然漠視法定規定，明知故犯地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第28條，則其牌照便應被撤銷；
- 蓄意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第60A條有關禁止電話造訪的規定(當電話造訪的規模“十分顯著”，而商品交易的風險又被刻意淡化)，則其牌照便應被撤銷；
- 在其中4宗個案中，交易商拖延與客戶進行交收，未能在客戶提出要求時立即替客戶平倉及／或未能即時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支付其戶口內的結餘，因此有足夠理由撤銷其牌照；及
- 若交易商將客戶的資金以黑市途徑匯予其代理人，並且將遠遠超出保證金款額的款項匯出，令客戶的金錢蒙上不必要的風險，即構成不當行為，可將其牌照撤銷。

在裁判法院提出的檢控

6.11 法律服務部經常行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62條賦予證監會在裁判法院提出檢控的權力。正如本年報第2.31段至2.53段所述，年內法律服務部曾就有關無牌經營證券買賣、沽空股票、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指的罪行及非法使用商品交易所名稱等多宗案件提出檢控。現時仍有幾宗檢控在等候審訊。

6.12 尤為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首次成功地引用《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對3家公司及就有關非法使用商品交易所這個名稱(見本年報第2.39至2.40段及2.52至2.53段)的多項罪名提出檢控。

民事訴訟—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

6.13 與收購事宜有關的順豪案中的當事人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多項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並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制止公布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及禁制令的理由包括：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對有關個案沒有管轄權，因為有關查訊橫跨新舊兩套守則；
- 程序上不合乎常規；
- 委員會中有成員對當事人持有偏見；及
- 沒有頒佈賠償令的司法權。

嘉柏倫大法官批准當事人進行司法覆核，但將理由局限於指委員持有偏見這點。然而，他拒絕頒發禁制令。在正式聆訊時，廖子明大法官駁回司法覆核的申請。當事人仍可就兩名大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6.14 鑑於上述申訴的性質特殊，高等法院的判決明顯地重新確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角色。

Pan Pacific Secur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Pan Pacific”)

6.15 證監會成功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45條申請將Pan Pacific清盤，並得到法庭委派破產管理官作為Pan Pacific的清盤人。事緣證監會在獲得其委託進行調查的會計師的報告書後，發現身為註冊投資顧問的Pan Pacific可能有多

達4,400萬元的負債，因此向法庭提出清盤申請。法庭認為證監會有實質根據證明Pan Pacific已無償債能力。在等候法庭就清盤申請進行聆訊期間，破產管理官已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便盡量減低資產所蒙受的風險。

法律顧問服務

6.16 年內，法律服務部就多項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尤為值得注意的事項有：

- 證監會是否應該將若干涉嫌的內幕交易案件轉介財政司，並建議其再將案件轉交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
- 有關中國B股供股的通告及臨時股份配發通知書須於何時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為發行章程；
- 投資者指有些派生認購權證的發行人沒有遵守發行章程內有關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條款的投訴是否有任何根據；及
- 在立法及監管方面須作出何種改革，藉以允許聯合交易所在1994年年底前在香港成立、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期權市場。

6.17 法律服務部持續地向由財政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33條分別獲委派為負責調查公和祥有限公司和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情況的調查員提供法律意見。

賠償基金

6.18 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而設立，就投資者因交易商失責而招致損失時而須作出

賠償的賠償基金，在管理和資金充裕程度方面皆遇上極大困難。法律服務部已草擬法例修訂建議，建議簡化及減少主體法例的數目，將有關賠償的詳細條文列入附屬法例，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列入《交易所規則》之內。根據修訂後的條文，兩家交易所將主要負責確保有妥善的安排，令因聯交所的會員而招致損失的投資者可獲得賠償。這些建議成為了制訂新法例的建議的一部份。擬制訂的新法例將會詳述於以下一段之內。

制訂新法例

6.19 證監會已於1993年10月向財經事務科提交草擬指示，以便草擬一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綜合及改革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法定架構。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會取代以下8條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396章)；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 《證券(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6.20 草擬指示是1987年發表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對現有的法例進行檢討後的結果。建議

的條例草案旨在減少現行法例的數量、刪去過時的條文，以及杜絕在現行做法下，因分別引用證券及期貨兩方面不同的法例而產生的不協調現象。有關的條例草案應可舒緩現時每當主體法例進行修訂時所產生的壓力。因為條例草案一經頒佈，即使將來有需要作出任何修訂，亦毋須對以上一系列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頒佈法例

6.21 年內頒佈的條例包括：

- 《1993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 法律服務部在進行檢討後，已對條例內的多項條文作出了在行文和編排上的輕微修訂；
- 《1993年交易所(特別徵費)(修訂)條例》— 規定中止就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有關的特別徵費於1987年實施；及
- 修訂《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以確保證監會可以引用其制訂規則的權力以加強監管，對付洗淨黑錢的活動。

6.22 年度內提出的多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如下：

- 監管外圍外匯買賣(見第4.60至4.66段)；
- 改善對公司進行調查時的既有安排(見第2.67至2.68段)；
- 加強聯合交易所在監管上市公司方面的權力(見第3.60段)；及
- 將衍生工具的買賣納入《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

6.23 上述的條例草案很可能會於未來數月內提交，以便為上市公司核數師在舉報詐騙行為(見第3.58至3.59段)時提供法定保障，以及修改《印花稅條例》，以方便證券借貸活動(第5.16至5.18段)。

財務、資訊及秘書部

職能

7.1 財務、資訊及秘書部的主要職能是以合理成本，提供及維持適當的支援服務，令證監會能夠更有效率地運作，以及保持對科技發展的高度警覺性及確保資訊科技在證監會各部門內的有效使用。財務、資訊及秘書部由財務及行政科、資訊系統科及秘書及策劃科所組成，負責的範圍廣泛，包括財務控制、預算制訂、行政管理、翻譯服務、電腦硬軟體管理、系統發展、組織及方法分析、數據管理、圖書館服務、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政策、策劃及營運事宜、並為證監會及其內部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財務及行政科

7.2 財務及行政科分成三個組：財務組、行政組及翻譯組。

財務組

7.3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的經費應主要來自市場，但亦應有部份經費來自政府。證監會目前有三個收入來源。第一，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數目大約相等於公務員架構內的前證監處的營運淨成本。第二，就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股份交易而收取的徵費(由1993年7月1日起由0.025%減至0.02%)及就在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而收取的徵費(由1993年4月1日起由每張合約買賣雙方各付2.5元減至2元)。第三，為可資辨認的特定市場人士或使用者執行職能而收取的費用。

7.4 財務組每年均會參照未來一年的工作量及預計的支出，對證監會所徵收的費用進行檢討。這個檢討是按照證監會與立法局在1989年制訂的悉數收回成本原則進行。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完成後，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了修訂後的收費表，並於1994年4月1日公布實施。

7.5 已獲總督於1994年3月批准的1994/95年度預算是按照一個232人(1993/94年度有220人)的編制及預計營運支出2.13億的基礎而制訂的。1994/95年度預算中的重要特色是證監會已連續兩年沒有要求政府撥出該年度的經常性年度撥款。但此舉不會影響證監會日後作出撥款要求的決定，而其必須繼續遵守在成立時制訂的經費原則。

7.6 除了本身的資金外，證監會一共管理4個賠償及按金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這些基金總值約3.98億。財務組負責這些基金的會計事宜及協助管理這些基金所進行的投資項目，以及協助管理證監會本身的儲備。

行政組

7.7 行政組負責若干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物業及保安管理)、辦公室服務及辦公室設施管理。

翻譯組

7.8 翻譯組在年度內繼續向證監會各部門提供翻譯服務。在年度內曾翻譯的重要公開文件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供股章程須載入的資料》及《招股章程內須列入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的資料》。此外，在製備附屬於建議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雙語法例的工作中，翻譯組亦發揮重要的作用。翻譯組的成員亦曾在證監會收購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聆訊中擔任傳譯。

資訊系統科

7.9 資訊系統科的5年資訊系統實施計劃已在本年度圓滿結束。這項分三期推行的計劃是在1989年

制定，並於本年度在預算開支內如期完成。現時，所有計劃中的主要基本設施都已安裝妥當。繼這項計劃後，資訊系統科將在1994/95年着手構思另一個伸延至2000年的系統策略性計劃。

7.10 在過去5年內，本科合共設計、安裝及實施了25項電腦應用系統，其中包括10項業務運作、9項後勤支援及6項以文本為基礎的系統。首4年(1989/90-1992/93)安裝的主要業務運作應用系統包括發牌申請處理、股票交易分析及報告、證券公開權益、投資產品監察以及投訴監察系統等。

1993/94年度設立的新系統

7.11 關係及追溯系統的第1期已於1993年5月完成。該系統協助證監會記錄及檢索個人及／或公司之間的直接及間接聯繫。該系統的第2期亦已在1994年3月完成，主要是引進圖文檢索技術來處理調查記錄和媒介報導。

7.12 中文名錄系統於1993年11月設立，使能以雙語印製註冊人的證書，和供政府印務局使用的憲報公告資料。此系統標誌着本科開展中文資料處理系統的第一步。

7.13 隨着《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後，發牌申請處理系統已於1994年1月作出改善，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即時處理外匯牌照及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守法例的規定。

技術支援

7.14 除了發展及維修電腦系統的工作外，本科亦繼續為證監會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範圍由解答硬件及軟件的問題以至參與調查部的的外勤搜查行動，都包括在內。

圖書館

7.15 圖書館繼續提供參考資料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政策及法律研究及更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及一般金融業發展的專業資料。

7.16 新近裝置的圖書館目錄電腦系統，除了可管理圖書館的目錄資料庫，亦有助於策劃採購及追溯外借讀物。圖書館又設置了中國法律檢索系統。這套由國務院主持開發的數據庫，匯集了建國以來，制定和發布的法規，所涵蓋的資料包括對外經濟貿易法規、判例及特區基本法等。數據庫會隨着中國發佈的法律文件定期進行數據更新。

秘書及策劃科

7.17 秘書處主要負責組織管治事宜，並為監察委員會會議及其屬下的各個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年度內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15次會議。監察委員會的5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不同背景及豐富經驗，足以確保他們以客觀的態度處事，以及平衡市場人士、投資大眾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他們除了執行身為監察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職責外，亦在監察及制衡證監會的內部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舉例來說，他們是核數委員會(外間核數師可直接與該委員會接觸)、財政預算委員會(負責在年度預算草案遞交監察委員會審議之前，審核有關預算)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員薪金幅度和由總督釐訂的執行董事酬金)的主席、副主席，並且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18 管理委員會由各部的執行主管組成，負責執行由監察委員會指派的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及內務管理，年度內共舉行15次會議。此外，秘書處亦協助主席規劃及協調政策與運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職能

8.1 人力資源部的主要職能是要為證監會屬下所有部門維持一隊有效率、生產力強而又穩定的工作隊伍。

職員編制

8.2 人材是證監會最重要的資產。為此，證監會投入大量資源以便招聘、培訓及挽留幹練的人材。為了秉承這個原則，證監會採納了私人機構的管理哲學，藉以管理及激勵職員。薪酬制度純粹以職員的工作表現為依歸，因此並沒有規定須例行按年增薪及自動給予生活水平調整。

8.3 此外，證監會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採用嚴格的效率準則。證監會自成立以來的人手編制表，現載於附表1。正如附表1所示，證監會歷年的職員人數已由1990/91年度的241人減至1993/94年度的218人。人力資源部透過員工自然流失及把職員重新調配，將職員數目降低。由於計劃中證監會的職權範圍將會擴展至包括監管外匯交易商，為了配合有關發展，一個由5位專業職級職員組成的外匯監管專責小組已於1993年10月成立。

8.4 經過數年來職員流失率處於遠較正常為低的情況下，在1993/94年度內，職員流失率大幅上升。在1994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專業職級職員的流失率為12.44%(1992/93年度為5.51%)，普通職級職員的流失率為15.97%(1992/93年度為10.65%)，而整體的流失率則為14.16%(1992/93年度為8.12%)。雖然流失率出現近兩倍的增幅，但整體的流失率仍遠較市場平均率(21.6%)為低。

工作表現管理

8.5 證監會自成立以來便已設立了一個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用來監督及評估個別職員的表現。由於這個制度是證監會的薪酬制度(主要以工作表現為依歸)的關鍵所在，人力資源部於年度內曾對這個制度進行檢討。這項檢討除了確認這項制度的有效性之外，還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這些建議已於1994年3月進行的職員工作表現評核中予以推行。

培訓及管理發展

8.6 證監會非常重視透過培訓及發展，提高職員的專業水準及效率。年度內人力資源部為專業職級職員及普通職級職員安排了一連串經過細心統籌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是根據於1992/93年制訂的全面培訓計劃而編制的。全面培訓計劃的核心部份是關於可供各部門職員參加的管理及專業技巧訓練課程，以及按照各部門的特別需要而專為它們而設的技術課程。

8.7 為了配合工作上有愈來愈多的情況需要使用普通話的趨勢，普通話培訓繼續成為證監會訓練計劃內的重點項目。年度內共有116位職員參加了各級普通話課程。

8.8 作為職員發展策略的一環，一位總監及一位高級經理在年度內被借調往北美的監管機構，分別接受為期一個月及兩個月的實習，藉以讓他們汲取其他先進市場的監管機構的監管經驗。年度內另有兩位私人機構的專業人員分別在不同期間借調往證監會工作。

8.9 香港與中國的監管機構曾簽署一份監管合作備忘錄，藉以促進中國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證監會已根據該份監管合作備忘錄的條款，與聯交所合作發展了一套全面培訓計劃，以訓練中國的監管工作者。根據這項計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和深圳兩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職員將會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內實習大約三個月的時間，以便他們深入地了解香港的市場監管工作。證監會及聯交所為首批共6位中國監管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已於1993年7月至9月期間舉行。

為了統籌上述的培訓課程及確保培訓計劃有足夠的經費，證監會與聯交所於去年10月聯手創辦了香港證券培訓贊助基金。到目前為止，該基金已成功地籌得520萬元的捐款供培訓計劃之用。

該基金已計劃於1994年5月再為一批共8位的中國監管工作者提供培訓計劃。

附表1

按部門劃分的人手編制簡表

部門	每年核准人數					截至下述日期止的 預算人手
	31.3.90	31.3.91	31.3.92	31.3.93	31.3.94	31.3.95
主席辦公室	16	11	8	7	5	5
會計政策辦公室	0	0	0	0	2 (註5)	2
公司財務部	24	25	25 (註3)	41	42	44
中介團體部	72	76	74 (註3)	48	49	49
法規執行部	39	38	39	40	44	46
市場監察部	13	16	16	15	13	13
法律服務部	17	18	19	18	17	17
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	-	-	43 (註4)	39 (註6)	39
人力資源部	48 (註1)	57 (註2)	56 (註2)	13 (註4)	7 (註6)	7
總數	229	241	237	225	218	222
外匯小組	0	0	0	0	5 (註7)	10

註1： 在1990年9月成立的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是由先前的財務及資訊系統部和人事、行政及培訓部合併而成的。這個數字是該兩個部門在1990年9月1日合併前的職員總數。

註2： 這個數字是先前的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的職員人數。

註3： 自1992年5月1日起，原屬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自1992年5月1日起改稱中介團體部)的投資產品監察科轉為隸屬公司財務部，因其執行的職能多與公司財務部的相似。此舉亦使非上市公司招股章程的審批工作更為便捷。這項職能原屬註冊總署，政府由1993年2月1日起將該項職能轉交證監會負責。

註4： 自1992年10月16日起，證監會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的資訊資源和財務及行政職能，與主席辦公室先前的秘書職能合併而成一個新部門，稱為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註5： 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於1993年8月的報告書內建議證監會應在處理業內浮現的會計事宜及在制定會計標準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及應該負責檢討及確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定披露資料的責任。會計政策辦公室會於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設立。

註6： 自1994年1月1日起，人力資源部的“圖書館職能”轉交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註7： 由於監察委員會的角色將會有計劃地擴展至包括監管外匯交易商，為配合有關發展，一個由5名專業職級職員組成的外匯小組已於1993年10月成立。

第9章：

財務報表 (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核數師已根據審核標準，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81頁的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顯示監察委員會在1994年3月31日確實兼公平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盈餘和現金流動狀況。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994年5月16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項

(單位：千港元)

	註	1994	1993
收入			
徵費	2(a)	\$ 341,004	\$ 214,633
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	2(b)	-	60,400
投資收入	5	17,325	8,526
各項收費	2(c)及3(c)	60,423	42,560
其他收入		4,762	818
		\$ 423,514	\$ 326,937
支出			
辦公室地方			
— 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3(d)	\$ 13,038	\$ 13,513
— 其他		3,926	4,233
人事費用	6	136,994	118,696
其他支出	7	18,068	16,046
		\$ 172,026	\$ 152,488
折舊	3(a)	7,263	9,766
		\$ 179,289	\$ 162,254
年度收支盈餘		\$ 244,225	\$ 164,683
承前餘額		251,941	87,258
轉後餘額		\$ 496,166	\$ 251,941

第82至8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199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港元)

	註	1994	1993
固定資產	8	\$ 7,828	\$ 12,263
投資	9	\$ 303,917	\$ 43,341
流動資產			
投資	9	\$ 94,038	\$ 34,985
應收賬款及賬項	10	32,895	25,7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4	990
銀行存款		120,933	196,073
銀行及庫存現金		480	1,418
		\$ 249,250	\$ 259,2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6,991	\$ 7,376
遞延收入	3(c)	14,998	12,708
		\$ 21,989	\$ 20,084
流動資產淨值		\$ 227,261	\$ 239,177
資產淨值		\$ 539,006	\$ 294,781
代表：—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1	\$ 42,840	\$ 42,840
收支賬項		496,166	251,941
		\$ 539,006	\$ 294,781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由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德滔
主席湛萬韶
非執行董事

第82頁至第8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1994年3月31日年度的現金流動表

(單位：千港元)

	註	1994	1993
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	a	\$ 232,364	\$ 159,532
投資及財務服務所得回報		-----	-----
投資收入		\$ 17,325	\$ 8,526
投資活動		-----	-----
購入定期證券支出		(\$ 364,871)	(\$ 78,354)
贖回定期證券收入		35,245	-
出售定期證券收入		6,636	-
購入固定資產支出		(2,828)	(9,74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51	11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 325,767)	(\$ 88,0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增		(\$ 76,078)	\$ 79,97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91	117,521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413	\$ 197,491
		=====	=====

(a) 收支盈餘與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總額對賬：

	1994	1993
年度收支盈餘	\$ 244,225	\$ 164,683
投資收入	(17,325)	(\$ 8,526)
投資溢價	3,388	101
投資折價	(16)	(73)
折舊	7,263	9,766
出售固定資產(利潤)/虧損	(50)	162
收售投資利潤	(12)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014)	(10,6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增	(385)	851
遞延收入增加	2,290	3,185
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	\$ 232,364	\$ 159,532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地位

監察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該條例”)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

2. 收入

有關監察委員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52至54條。其中要點如下：

- (a) 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紀錄收取徵費，徵費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規定。
- (b)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政府須將立法局通過撥交監察委員會的款額，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支監察委員會。政府已應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在本年度內沒有向監察委員會撥交款項。
- (c)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諮詢監察委員會後已訂立規則，使監察委員會能就執行其有關職能時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收取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

(a) 折舊

折舊是按折舊率，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按各租約期或3年，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3 1/3%(每年)
辦公室設備	— 20%(每年)
電腦及應用系統	— 25%(每年)
汽車	— 25%(每年)

(b) 投資

投資(即定期證券)以調整後的成本價列出。該項調整指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將購買溢價及折價增值分攤，再減去因永久減值而提撥的準備。

(c) 收費收入的確認

由註冊人士及認可投資安排所繳付的每年費用，按所涉及的期間以直線法分攤。其他費用及收費在收取時記入收支賬項之內。

(d)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下的應付租金是按照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監察委員會的收入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定期證券所賺取的利息，以及本年度收支賬項中確認的購入定期證券的溢價或折價。

6.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包括：

	1994	1993
職員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及退休福利	\$ 115,763	\$ 99,673
董事費用及酬金	18,116	16,076
醫療及人壽保險費用	2,518	2,257
超時工資	597	690
	<u>\$ 136,994</u>	<u>\$ 118,696</u>

7.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

	1994	1993
資訊及系統服務	\$ 5,002	\$ 5,169
法律及專業服務	5,894	3,951
核數師酬金	105	1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4,110	3,153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2,957	2,774
辦公室合併開支	-	899
	<u>\$ 18,068</u>	<u>\$ 16,046</u>

8.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辦公室 設備	電腦及應 用系統	汽車	總計
成本					
1993年4月1日	\$ 9,520	\$ 2,994	\$ 25,460	\$ 507	\$ 38,481
年內添置資產	327	260	1,817	424	2,828
年內出售資產	-	(3)	-	(270)	(273)
1994年3月31日	<u>\$ 9,847</u>	<u>\$ 3,251</u>	<u>\$ 27,277</u>	<u>\$ 661</u>	<u>\$ 41,036</u>
折舊					
1993年4月1日	\$ 4,552	\$ 2,027	\$ 19,132	\$ 507	\$ 26,218
本年度折舊	2,602	650	3,904	106	7,262
出售時撥回	-	(2)	-	(270)	(272)
1994年3月31日	<u>\$ 7,154</u>	<u>\$ 2,675</u>	<u>\$ 23,036</u>	<u>\$ 343</u>	<u>\$ 33,208</u>
賬面淨值					
1994年3月31日	<u>\$ 2,693</u>	<u>\$ 576</u>	<u>\$ 4,241</u>	<u>\$ 318</u>	<u>\$ 7,828</u>
賬面淨值					
1993年3月31日	<u>\$ 4,968</u>	<u>\$ 967</u>	<u>\$ 6,328</u>	<u>\$ -</u>	<u>\$ 12,263</u>

9. 投資

	1994	1993
定期證券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94,038	\$ 34,985
超過1年後到期 — 非上市	255,086	36,786
— 在香港上市	39,201	6,55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630	-
	<u>\$ 303,917</u>	<u>\$ 43,341</u>
	<u>\$ 397,955</u>	<u>\$ 78,326</u>
1994年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 348,013	\$ 71,796
— 在香港上市	39,071	6,54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567	-
	<u>\$ 396,651</u>	<u>\$ 78,342</u>

10. 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應收賬款及賬項包括為安頓行政人員而提供的免息貸款，總數達247,484元(1993年：62,083元)，此貸款須於6至12個月內分期攤還。

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為247,484元(1993年：189,626元)。

11.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此項目代表政府在監察委員會成立時提供一筆資金，以支付監察委員會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監察委員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12. 資本承擔

於1994年3月31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994	1993
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998	\$ 1,494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19,733	\$ 21,750

13. 營運租賃承擔

於1994年3月31日，監察委員會按照物業營運租約，將於下年度支付下列款項：－

	1994	1993
租約屆滿期		
5年以上	\$ 13,038	\$ 13,038

物業的租約須由1992年起每3年進行租金檢討。

任務書及組織策略性目標

任務書

證監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了一份任務書，載列證監會的方針、工作、長期目標以及配合這些目標的組織性質。

證監會的任務書內容如下：

證監會的目標是提高市場使用者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運作及交易效率的信心，從而支持這些市場繼續發展，尤其是協助中國地區籌集資金。

要達致上述目標，證監會需要在維持市場健全運作、保障投資者以及允許市場發展和創新的各項措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為了履行上述任務，證監會致力監督兩家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監管市場參與者及交易，包括收購活動及投資產品的發售，並推動創新及穩健的商業措施。

證監會將保持處事公允、立場堅定的作風，成為適應力強、靈活及反應迅速的組織，並與市場人士保持密切聯繫。此外，證監會將會就重大的改革諮詢各方面的意見，除充分考慮香港的環境外，亦同時適當地顧及國際監管標準。

組織策略性目標

證監會已訂立下列組織策略性目標，以便能成功地執行其任務(以下各點並非按照優先次序排列)：

- ◆ 制定和執行公平及明確的法例、規則和程序；
- ◆ 提供靈活快捷和能夠回應需要的服務；
- ◆ 保持對市場有透徹瞭解和密切聯繫，包括藉着引進新產品、制度及技術來促進市場的發展；
- ◆ 制訂及維持應急計劃，以應付市場可能遇到的衝擊和震盪；
- ◆ 在獲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的情況下，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遵守法規及執法準則；
- ◆ 鼓勵由市場團體踐行負責任及有效的自律制度；
- ◆ 確保交易所恰當地執行其監管或自律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地達致這些目標；
- ◆ 促進和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與競爭能力，並消除危害公眾利益及防礙市場競爭的障礙；
- ◆ 建立與市場人士溝通的途徑及諮詢程序，並有效地加以利用；

- ◆ 招聘、培訓和保留高質素與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士及職員；
- ◆ 就監管效益而言，保持監管成本在合理水平，並盡量提高運用資源的效率；
- ◆ 與外界維持良好的公共關係，讓公眾瞭解證監會的角色，包括令行政及立法局的成員對證監會的目標有適當的瞭解及支持；
- ◆ 發展及維持與政府及其他本港監管機構之間的相互支持關係。

證監會董事

執行董事

羅德滔

主席

證監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1989-92)；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業務部前高級理事(1982-89)；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中介團體科前理事(1981-82)。

喬偉能

副主席

(任期由1993年7月1日開始)

兼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1989-現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前副總裁(1987-89)；Provident National Bank 前副總裁(1985-87)；費城證券交易所前高級副總裁(1980-85)；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前理事(1968-80)。

白嘉道

副主席

(任期至1993年6月30日止)

兼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1994年2月28日止)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1989-1994)；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前執行理事(運作總監)(1984-89)；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政策部前理事(1980-83)；Osler, Hoskin & Harcourt 律師事務所律師(1977-80)。

查史美倫

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1994年3月1日開始)

美國律師；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前高級總監(1991-94)；香港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準合伙人(1985-90)；三藩市Pallisbury, Madison & Sutro律師事務所的準合伙人(1982-84)。

麥明翰

執行董事(法規執行部)

大律師；證監會前首席律師(1989-1992)；香港律政署前高級助理民事檢察專員(商業)(1986-1989)。

吳偉聰

執行董事(中介團體監察部)

證監會前高級總監(發牌科及市場監察部)(1989-1992)；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82-1989)；香港政府貿易主任(1972-82)。

非執行董事

張健利議員，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3年4月30日止)

大律師；香港行政局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香港法律學刊》董事；稅務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湛萬韶

特許會計師；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陳坤耀教授，議員，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及經濟學教授；行政局議員；香港耆康福利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太平洋經濟組織香港委員會委員；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First Pacific Company Ltd. 董事；英國亞洲小型公司信託有限公司(Asian Smaller Companies Trust Limited) 董事；Greater China Growth Portfolio 受託人。

鄭海泉議員，O.B.E.，太平紳士

(任期由1993年5月1日開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立法局議員；立法局財政稅務及金融事務小組召集人；香港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成員；香港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的職業輔導小組委員會主席；嶺南學院校董會會董及校務會會員。

葛達禧，C.B.E.，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香港太古有限公司前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前主席；太古洋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萬國商業機器世界貿易亞太集團(IBM World Trade Asia / Pacific Group) 董事；臨時機場管理局成員；香港大學校董。

羅正威御用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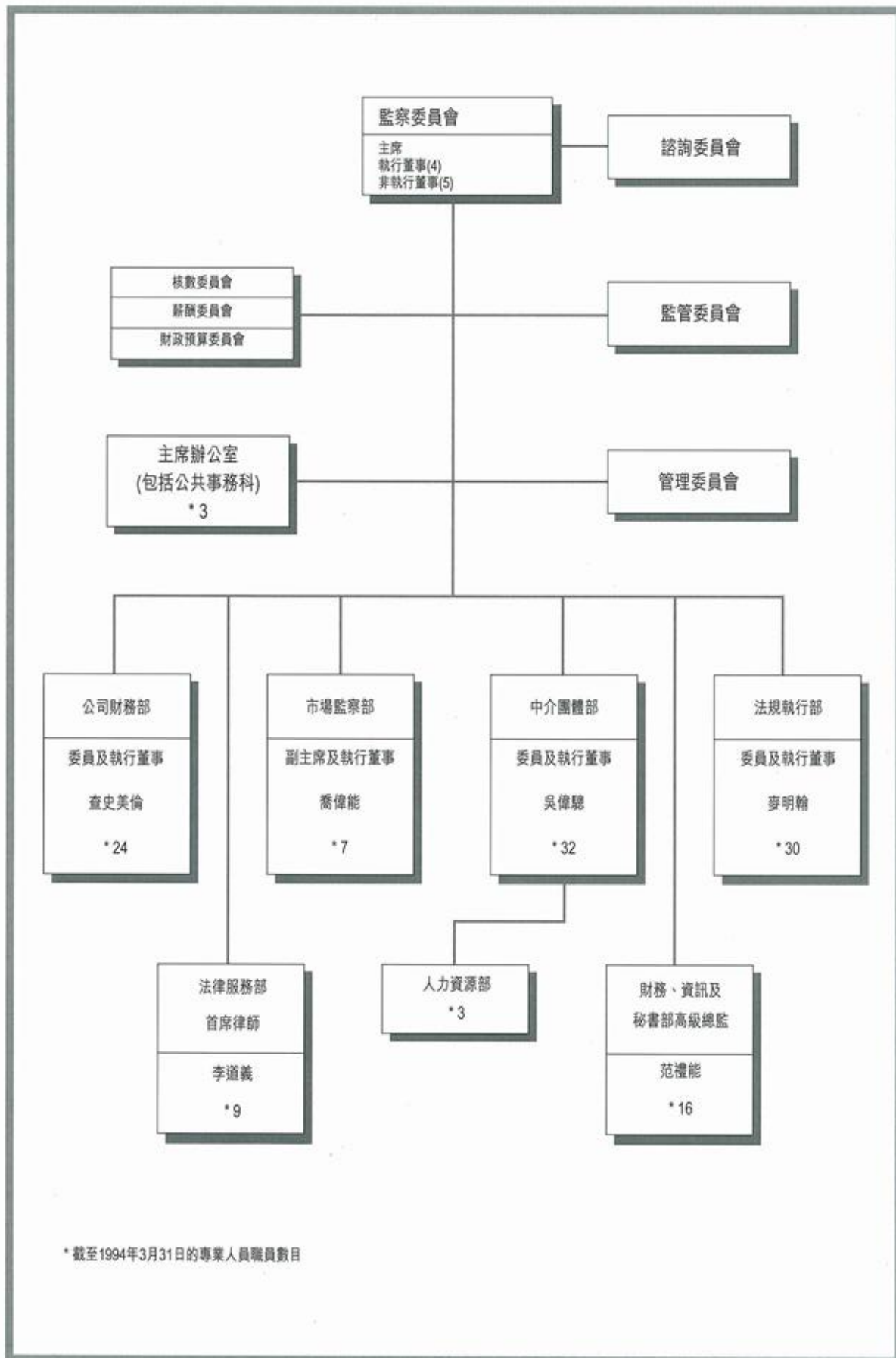
(任期由1993年6月1日開始)

大律師；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法律改革委員會民事訴訟證據小組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利漢釗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菱電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組織架構圖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至少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就影響市場及市場人士的政策事務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委員

夏佳理議員，太平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陳新榮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1993年6月1日開始)

張英潮

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1993年6月1日開始)

諸立力

諸立力律師行首席合夥人

范洪齡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1993年6月1日開始)

范佐浩

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

紀立利

詹金寶(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馬德克

兆富遠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蘇仁曾

裕亨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吳樹熾博士，C.B.E，太平紳士

正信工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1993年11月1日開始)

山口亘

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榮志權，太平紳士

南洋紗廠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周振興

中國銀行總經理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白嘉道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1994年2月28日止)

喬偉能

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

(任期由1994年3月1日開始)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副主席

鄧國楨，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由1993年5月1日開始)

胡禮，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3年4月30日止)

委員

白禮傑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貝思賢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賈思棟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趙鈺鋤

豐誠證券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諸立力

廣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祈立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鄺立利，O.B.E.，太平紳士

戴保華

美國寶信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鄭維新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4年1月1日開始)

紀立利

詹金寶(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李王佩玲

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梁伯韜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鄧國楨，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3年4月30日止)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

戴保華

美國寶信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鄺立利，O.B.E.，太平紳士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職員

查史美倫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1994年1月1日開始)

麥明翰

證監會執行董事(法規執行部)

白嘉道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來自其他在收購及合併事宜涉及利害關係的機構
的委員

鄭維新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4年1月1日開始)

紀立利
詹金寶(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葛達禧, C.B.E., 太平紳士
公司董事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委員

諸立力
廣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來自金融機構的委員

貝思賢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祈立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白禮傑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來自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職員的候補委員：

狄勤思
證監會高級總監(公司財務部)

喬偉能
證監會副主席

來自其他在收購及合併事宜涉及利害關係的機構
的候補委員

陳坤耀教授, 議員, 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李王佩玲
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鄧國楨, 御用大律師, 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3年4月30日止)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候補委員

趙銜鋸
豐誠證券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來自金融機構的候補委員

梁伯韜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賈思棟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單位信託委員會

主席
查史美倫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1994年3月1日開始)

白嘉道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1994年2月28日止)

委員

陳坤耀教授，議員，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1993年6月16日止)

鄭海泉議員，O.B.E.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戴來德
富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范栢圖
百慕達信託(遠東)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祖儒
羅祖儒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高麗詩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
投資產品監察科總監

何力致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李仕達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主席

羅德城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署理主席
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1993年6月7日至9月30日止)

麥嘉霖
高露雲律師行顧問

彭玉榮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

沈茂輝
Freight Investment Ltd.主席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白馬克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怡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至1993年6月6日止)

盧古嘉利
首席助理財經事務司
香港政府
財經事務司代表

候補委員
克亨利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白恩能
霸菱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羅祖儒
羅祖儒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韓弼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雷賢達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薛可滄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經理

湯偉榮
里昂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汝璞
The Law Debenture Corporation (HK) Ltd. 候補董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委員會

主席

查史美倫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1994年3月1日開始)

白嘉道
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1994年2月28日止)

委員

鄭海泉議員, O.B.E.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霍俊康
香港政府
保險業監理處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高麗詩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
投資產品監察科總監

夏樹勳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李仕達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主席

利漢釗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1993年6月16日止)

李國樑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事務)

潘德禮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
東亞安泰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韋德宜
鷹星保險有限公司亞太區Regional Actuarial
Director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蘇偉強
仲量行公司秘書

范納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
嘉豐太古福利保險集團行政總裁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王建國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候補委員

博定立
獲多利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陳國傑
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保德利
北美洲保險公司東南亞地區副總裁及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施力高
國衛保險有限公司市務部總經理
(任期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

施德信
信聯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發總經理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管理期貨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喬偉能
證監會副主席

委員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鄭志和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General Counsel and Chief of Compliance

黎嘉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
(任期至1994年1月16日止)

艾華利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由1994年1月17日開始)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管理證券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喬偉能
證監會副主席

委員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陳達昌
得寶證券公司總經理
(任期由1994年1月17日開始)

周文耀
香港聯合交易所行政總裁

史勿夫
怡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1993年9月30日止)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

內部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主席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張健利議員，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1993年4月30日止)

羅正威，御用大律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委員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主席

陳坤耀教授，議員，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利漢釗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1993年6月16日止)

副主席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委員

范禮能
證監會高級總監(財務、資訊及秘書部)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主席

葛達禧，C.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1993年5月31日止)

利漢釗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1993年6月17日開始)

副主席

陳坤耀教授，議員，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委員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徐耀華

證監會前總經理(人力資源部)
(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理事(中介團體部)
(任期由1994年1月17日開始)

有關條例、守則及指引

A. 條例及附屬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商品交易條例》	《商品交易(合同徵費)規則》 《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 《商品交易(罪行及罰則)規例》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	—
《公司條例》	—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
《保障投資者條例》	《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週年報表)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結算所)條例》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證券(公開權益)(豁免)規例》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證券條例》	《證券(賬目及核數)規則》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股票註冊商)規則》
	《證券(證券商註冊)(認可考試)(綜合)公告》
	《證券(雜項)規則》
	《證券(承認證券市場)(綜合)公告》
	《證券(證券商、投資顧問、合夥商行與代表)規則》
	《證券(罪行及罰則)規例》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證券交易所合併(延期)(綜合)令》

B. 守則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須遵守的操守準則》

C. 指引

- 《適當人選的準則》
-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規定指引》
-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49BA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
- 《財政資源規則：供證券交易商參考的註釋》
- 《公司條例：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 《公司條例：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評估的資料》
- 《發牌資料冊》

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1993年8月2日 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報告書
- 1993年8月24日 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的指引
- 1993年9月3日 證監會／聯交所聯合工作小組發表有關近期初次公開招股的超額認購水平對證券市場的影響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的摘要
- 1993年9月7日 供證券交易商參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註釋
- 1993年9月29日 有關在發展中的產業市場的產業的評估指引
- 1993年10月4日 在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的中介團體須遵守的《業務操守準則》及《財政資源規則》草擬稿的公開諮詢文件
- 1993年11月10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須遵守的操守準則草擬稿的公開諮詢文件

大事日誌

- 1993年4月1日 期貨合約買賣雙方須支付的交易徵費由每手合約2.5元減至2元。
- 1993年4月19日 證監會修訂《收購守則》，以便收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的規定。
- 1993年4月22日 證監會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放寬投資產品在電台、電視及戲院進行廣告宣傳的限制。
- 1993年5月11日 證監會及聯交所公布加強監察“買殼上市”行動。
- 1993年6月3日 證監會向Pan Pacific Securities Management Ltd.發出限制通知書。
- 1993年6月9日 證監會發表1992/93年度年報。
- 1993年6月11日 財政司接受被委任調查公和祥股份的調查員的建議，發出指令，就公和祥有限公司某些股份的擁有權的轉讓施加限制。
- 1993年6月17日 證監會批准對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便允許中國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
- 1993年6月19日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 1993年6月25日 署理財政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33條委任證監會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為調查員，就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擁有權進行調查，並就此作出報告。
- 1993年6月28日 證監會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將Pan Pacific Securities Management Ltd.清盤。
- 1993年7月1日 證券買賣雙方須繳付的交易徵費由交易額的0.025%削減至0.02%。
- 1993年7月2日 證監會發表為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顧問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則》。
- 1993年7月14日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
- 1993年7月15日 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買賣。
- 1993年7月20日 香港首宗操縱市場檢控個案的被告王浩承認控罪。王氏承認曾經操縱河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場，因而觸犯有關規定。
- 1993年7月27日 證監會參加政府推行的“服務市民計劃”，對公眾作出多項服務承諾。
- 1993年7月29日 證監會及聯交所公布將加強審查涉及向公司董事收購剛購入的物業的關連交易。
- 1993年8月1日 聯交所就其《上市規則》推行若干重要修訂。
- 1993年8月2日 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建議上市公司須遵守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應進行全面改革。
- 1993年8月16日 政府中止徵收股票及期貨交易的特別徵費。
- 1993年8月20日 證監會在首次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進行檢控的個案中，成功檢控三家公司未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公開其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權益。

- 1993年8月24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的指引。
- 1993年9月3日 證監會及聯交所發表有關超額認購新股的報告書，提出多項改革建議，以改善新股上市的申請及配股程序。
- 1993年9月18日 聯合集團的調查員報告書公布。
- 1993年9月29日 證監會與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1993年9月29日 證監會及聯交所發表有關評估位於發展中的產業市場的產業的指引。
- 1993年10月1日 聯交所推出監管派生認股權證的發行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 1993年10月4日 證監會發表槓桿式外匯買賣商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則》和《業務操守準則》的建議。
- 1993年10月29日 證監會推出有關監管外圍外匯交易商的電視宣傳短片。
- 1993年11月1日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經紀業《操守準則規例》生效。
- 1993年11月10日 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顧問須遵守的操守準則草擬稿的公開諮詢文件。
- 1993年11月12日 證監會與泰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1993年11月12日 聯交所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開始運作。
- 1993年12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顧問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則》開始生效。
- 1994年1月1日 期交所制定的期貨交易商《操守準則》開始生效。
- 1994年1月3日 聯交所沽空制度開始實施。
- 1994年1月13日 證監會上訴審裁小組維持撤銷經烈商品的註冊的決定。
- 1994年1月28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顧問須遵守的《操守準則》。
- 1994年1月31日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表有關鄭啟文必須向順豪資源的股東作出賠償的決定。
- 1994年2月22日 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1994年3月16日 聯交所推出限制重覆認購申請的新規定。
- 1994年3月23日 怡和公布撤銷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上市地位的決定。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